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 公司适用版

2020

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 (CFA Society Beijing) 翻译



CFA Institute®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 公司适用版

2020

北京金融分析师协会 (CFA Society Beijing) 翻译

GIPS®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wned by CFA Institute.

© 2019 CFA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The 2020 edition of the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GIPS®) for Firms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CFA Society Beijing for the reader's reference. CFA Society Beijing is an approved GIPS Standards Sponsor that is authorized by CFA Institute to promote the GIPS standards. The GIPS® trademark, logo, and the GIPS standards are owned by CFA Institute. www.cfainstitute.org.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2020 edition of the GIPS® Standards for Firms has already reflected the errata sheet "GIPS® Standards for Firms – Errata July 2020" published by CFA Institute. If a discrepancy arises between the translation and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controls. The copyright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2020 edition of the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GIPS®) for Firms is owned by the CFA Society Beijing.

目录

序言	II
简介	IV
生效期	XII
1. 合规的基础	1
2. 数据输入和计算方法	9
3. 组合群与汇集基金的维护	19
4. 组合群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22
5. 组合群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34
6. 汇集基金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44
7. 汇集基金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53
8. GIPS 宣传指南	62
术语表	71
附件 A: GIPS 组合群报告样例	83
附件 B: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样例	96
附件 C: GIPS 宣传样例	104
附件 D: 列表样例	109

序言

CFA Institute(CFA 协会)是分支覆盖全球的非盈利组织，协会的宗旨是通过推广最高标准的职业道德操守、知识体系与行业专业度，促进全球金融投资行业的规范与提升。CFA Institute 长期以来致力于推动并支持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 的建立。GIPS 标准是对投资业绩准确呈报和信息完整披露进行衡量的职业操守考量标准。

GIPS 标准是受国际广泛认可的衡量投资业绩的标准体系。遵循 GIPS 标准正在成为企业提供资产管理领域服务的“通行护照”。符合标准的资产管理者意味着追求全球最佳投资实践。截止到 2019 年 6 月，已有超过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机构与 CFA Institute 一道，携手推广 GIPS 标准。

历史

- 1995 年，CFA Institute 的前身 AIMR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发起并资助 GIPS 委员会成立。委员会基于 AIMR 投资业绩标准 (AIMR-PPS®)，推动适用于衡量全球投资业绩标准的设立；
- 第一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在 1999 年 4 月出版。同年，GIPS 委员会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Committee) 功成身退，投资业绩联合会 (Investment Performance Council) 取代其进一步推动 GIPS 标准的发展和推广。GIPS 标准的发展体现了来自 15 个不同国家机构及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国际间的紧密合作；
- 投资业绩联合会 (IPC) 拓宽了所规定的资产类别（例如：房地产、私募股权）并对其他投资业绩相关议题进行了阐释（例如：服务费、广告宣传），以拓宽 GIPS 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可操作性。2005 年 2 月发布的第二个版本的 GIPS 标准体现了这些变化；

- 随着 2005 年版本的发布以及 GIPS 标准的普遍适用，IPC 决定推出能够适用于不同地区情况而普遍可行的国际统一的投资业绩标准。将各国的业绩标准纳入到 GIPS 标准，随后 25 个国家合作制定了国际间统一的、符合国际标准、并反映各国情况的衡量和披露投资业绩的标准；
- 2005 年，随着适用于各国情况的 GIPS 标准纳入到统一体系，以及为协调各 GIPS 标准发起组织对统一组织架构形式提出的需求，CFA Institute 解散了 IPC 并建立了 GIPS 管理委员会（GIPS Executive Committee）和 GIPS 联合会（GIPS Council）。GIPS 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机构，而 GIPS 联合会协调各 GIPS 发起机构的项目推进和 GIPS 标准的推广。
- 2008 年，GIPS 管理委员会开始对 GIPS 标准进行审查，以进一步完善规定。GIPS 执行委员会与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特别项目组、以及 GIPS 标准发起单位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小组审查了现有的规定和指引，并进行了调查和研究，用以制定 2010 年版的 GIPS 标准；
- 2017 年，GIPS 管委员会得出结论：GIPS 标准应更好地满足汇集基金、另类资产、以及专注于高净值客户需求的企业。在 2017 年，征询意见表发布，其中对拟议 GIPS 标准的关键理念进行阐述并提出意见回收。拟议定版本得到普遍支持。随后，2020 年 GIPS 标准公开草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20 年版 GIPS 标准的最终版本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式发布；
- GIPS 标准最初是为管理组合策略的投资公司而制定的，关注于企业如何向潜在客户呈报投资组合业绩。对于自己的资产有投资决定权的资产所有者素来难以理解 GIPS 标准对他们适用与否，为了回应资产所有者的诉求，《关于资产所有者适用 GIPS 标准的指导意见》于 2014 年发布。本指导意见解释了 GIPS 标准的要求对资产所有者的适用性。在 2020 年的版本中，针对企业和资产所有者的相关规定被分离成不同两个版本，以确保不同群体能够得到适用于他们各自的版本。企业和那些推销其服务的资产所有者必须遵守公司 GIPS 标准。不推销其服务的资产所有者将遵循针对资产所有者的 GIPS 标准。针对审核人的 GIPS 标准则解释了审核人在进行核查或审查时必须遵循的程序。

简介

序言——为什么需要一个全球化的投资业绩标准？

规范化投资业绩： 金融市场和投资管理行业的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金融实体的种类和数量的增长、投资过程的全球化，以及投资管理公司之间竞争加剧都表明有必要规范投资业绩的衡量和呈报。

全球通用： 资产管理公司、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客户都受益于此套用于衡量和呈报投资业绩的既定全球标准。投资惯例、规章制度、业绩衡量和业绩报告皆因国而异。通过树立全球通用的标准，那些投资业绩标准很少或没有投资业绩标准的国家的公司，可以同那些标准更完善国家的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业务竞争。在没有预先采用业绩标准的国家经营业务时，那些来自已经建立了标准的国家的公司可以更有信心与当地公司公平竞争。全球普适的业绩标准也使投资公司能够在衡量和呈报其投资业绩时，让投资者能够容易地比较不同公司之间的投资业绩。

投资者信心： 已建立投资业绩标准的机构能够帮助投资者和受益人确保其公司和资产所有者的投资业绩是完整且清晰披露的。投资公司的潜在客户和现有客户以及资产所有人监督机构都受益于全球化投资业绩标准，因为他们对在此标准下提交的业绩信息更具信心。

使命和目标

GIPS 标准的宗旨是：通过建立推崇行业道德、自律，以及诚信 GIPS 标准的建立，最终实现被资产所有者认同、被资产管理公司采纳，以及被监管机构支持的、并使全球投资群体整体受益的投资标准体系。

GIPS 标准的目标如下：

- 提升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 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 获取世界范围内对统一标准投资业绩衡量和业绩呈报的一致认同；

- 促进投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公平竞争；
- 促进全球范围内的行业自律；

综述

适用于公司的 GIPS 标准的主要理念包括：

- GIPS 标准是确保投资业绩被清晰表述、充分披露的投资业绩呈报道德标准；
- 要达到清晰表述和充分披露的目的，投资公司需要的不仅仅是遵守 GIPS 标准的最低要求，还要遵循有关绩效衡量和业绩呈报最佳实践方面的建议；
- 公司必须遵守 GIPS 标准的所有可适用的要求，包括 CFA 协会和 GIPS 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导性声明、解释和问答(Q&As)；
- GIPS 标准并不涵盖业绩衡量的所有方面，但它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更新，以涵盖投资业绩的其他领域；
- GIPS 标准要求公司为其管理专户或专户市场的所有策略创建和维护投资组合群。公司必须将所有实际的、付费的、可自由支配的专户包含在至少一个阐明投资指令、投资目标、或投资策略的投资组合群中。汇集基金也必须包含在符合基金组合群定义的组合群中。公司必须维护并提供关于他们使用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管理的所有策略的信息，这样防止公司筛选有利于他们的最佳业绩；
- GIPS 标准依赖于输入数据的完整性，数据质量对于绩效呈报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组合的潜在价值驱动着业绩。数据输入必须准确。GIPS 标准要求企业遵循特定的绩效衡量计算方法，以实现不同企业绩效间的可比性；

历史业绩记录

一家公司最初被要求至少提供五年符合 GIPS 标准的年度投资业绩。如该组合群或汇集基金存在时长少于五年，则该公司必须自该组合群或汇集基金成立日期起提供业绩。预期未来时，公司必须每年提供额外一年的业绩，至少累积 10 年符合 GIPS 的业绩。

公司可以将不符合 GIPS 的业绩与符合 GIPS 的业绩联系起来，前提是符合 GIPS 的业绩呈报是在最低有效合规日期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具体时间取决于资产类型：

- 2006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房地产和私募股权组合群、汇集基金以及相关费用组合群；
- 2000 年 1 月 1 日适用于所有其他组合群及汇集基金；

对合规和验证的要求

公司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确保他们在声明合规前已经满足了所有 GIPS 标准的适用性要求。强烈鼓励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合规检查。在投资业绩呈报过程的所有阶段实施充分内部控制——从数据输入到编写 GIPS 组合群报告和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给予投资者在有效业绩呈报和合规声明方面的信心。

公司可以选择独立的第三方验证。验证是验证公司（验证人）根据 GIPS 标准要求的检验程序，在全公司范围内对公司进行测试的过程。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有关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的政策、程序，以及业绩计算、业绩呈报和业绩分发，均按照 GIPS 标准设计，并在全公司范围内得以实施。验证的意义得到了广泛认可，并被认为是最佳实践。强烈建议对公司进行验证。除了验证之外，公司还可以选择由独立的第三方验证机构对组合群或汇集基金进行专门的测试（业绩检测），以提供关于特定组合群业绩或汇集基金业绩的额外保证。

全球化标准的执行

GIPS 标准的目标之一是以公平、可比较的形式充分进行业绩计算和投资业绩的披露，并获得全球普遍认可。为了促进 GIPS 标准的实施，CFA 协会与 GIPS 标准管理机构共同创建 GIPS 标准，同时由本地 GIPS 标准发起机构协助推广。

强烈鼓励没有投资业绩标准的国家将 GIPS 标准作为地方标准推广，并在必要时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虽然 GIPS 标准可以翻译成多种语言，但如果出现差异，GIPS 标准的英文版本是官方发布版本。

GIPS 标准的自律性要求（投资公司）须秉持严格的诚信自律。自律还有助于监管机构履行其职责，确保金融市场信息公平披露。鼓励监管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明确自愿遵守代表全球最佳做法的标准的好处；
- 考虑对谎称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采取强制措施；
- 承认独立第三方核查的价值并鼓励其进行核查；

如果现有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已经对投资业绩的计算和呈报提出了要求，则强烈鼓励公司除适用的监管要求外，还应遵守 GIPS 标准。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不一定意味遵守 GIPS 标准。在现有法律和/或法规与 GIPS 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需遵守现有法律法规，并在 GIPS 报告中充分披露不一致的信息。

GIPS 标准发起机构

在一国或地区内，当地 GIPS 标准发起机构对于 GIPS 标准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支持是至关重要的。GIPS 标准发起机构与 CFA 协会合作，在全球范围推广 GIPS 标准上发挥着关键作用。由一个或多个行业组织组成的 GIPS 标准发起机构为其本地市场和 GIPS 标准管理机构之间提供了重要的联系。除了在当地投资行业开展教育项目和推广 GIPS 标准外，GIPS 标准的发起机构拥有对 CFA 协会批准的 GIPS 标准翻译资料的使用权，并负责维护这些材料。

获批 GIPS 标准发起机构（截至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局（FSC）

加拿大

加拿大投资业绩委员会（CIPC）

中国

CFA 北京协会

塞浦路斯

CFA 塞浦路斯协会

捷克共和国

CFA 捷克共和国协会和捷克资本市场协会（AKAT）

丹麦

CFA 丹麦协会和丹麦金融协会

法国

CFA 法国协会和法国金融协会（AFG）

德国

德国资产管理标准委员会（GAMSC）：
德国联邦银行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BVI）；
德国金融分析与资产管理协会（DVFA）；
以及 CFA 德国协会；

加纳

加纳证券业协会（GSIA）

希腊

CFA 希腊协会

印度

CFA 印度协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CFA 协会和印度尼西亚
共同基金管理人协会（APRDI）

爱尔兰

爱尔兰投资公司联合会（IAIM）

意大利

意大利投资业绩委员会（IIPC）；
意大利联合银行（ABI）；
意大利金融协会（AIAF）；
意大利投资管理联合会（Assogestioni）；
养老基金市场发展公司（Mefop）；
意大利审计师协会（Assirevi）；
CFA 意大利协会等

日本

日本证券分析师协会（SAAJ）

哈萨克斯坦

金融与投资分析师协会（AFIA）

韩国

韩国投资业绩委员会（KIPC）

列支敦士登

列支敦士登银行家协会（LBA）

墨西哥

CFA 墨西哥协会

密克罗尼西亚

亚太信托研究协会（APAFS）

荷兰

投资分析师协会 (VBA)

新西兰

CFA 新西兰协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投资业绩委员会；

CFA 尼日利亚协会；

尼日利亚养老金运营商协会 (PENOP) ；

尼日利亚基金管理人协会 (FMAN)

挪威

挪威金融分析师协会 (NFF)

巴基斯坦

CFA 巴基斯坦协会

秘鲁

资本市场商业促进者协会

菲律宾

CFA 菲律宾协会；

菲律宾基金管理人协会 (FMAP) ；

菲律宾信托从业人员联合会 (TOAP)

波兰

CFA 波兰协会

葡萄牙

葡萄牙金融协会 (APAF)

俄罗斯

CFA 俄罗斯协会

沙特阿拉伯

CFA 沙特阿拉伯协会

新加坡

新加坡投资管理联合会 (IMAS)

南非

南非储蓄和投资协会 (ASISA)

西班牙

西班牙管理成果呈报协会

斯里兰卡

CFA 斯里兰卡协会

瑞典

CFA 瑞典协会

瑞典金融分析师协会 (SFF)

瑞士

瑞士基金与资产管理联合会 (SFAMA)

泰国

公积金联合会 (AOP)

乌克兰

乌克兰投资商业委员会 (UAIB)

英国

英国投资业绩委员会 (UKIPC) ；

投资联合会 (TIA) ；

英国保险联合会 (ABI) ；

养老金及终身储蓄联合会 (PLSA) ；

精算师协会 (ACA) ；

养老金顾问协会 (SPC) ；

投资物业论坛 (IPF) ；

另类投资管理协会 (AIMA) ；

财富管理协会 (WMA)

美国

CFA 协会美国投资业绩委员会 (USIPC)

全球投资业绩标准规定

2020 年版的 GIPS 标准分为三章：

- 1) 公司 GIPS 标准；
- 2) 资产所有者 GIPS 标准；
- 3) 验证人 GIPS 标准；

进行业务竞争的机构必须遵守公司的 GIPS 标准。

公司的 GIPS 标准分为以下八个部分：

- 1) **合规基础**：几项核心原则为 GIPS 标准奠定了基础，包括如何正确定义公司、向所有潜在客户和潜在汇集基金投资者提供 GIPS 报告、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确保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或误导。在遵循 GIPS 标准时，公司必须考虑的两个重要议题是公司的定义和对于公司投资决定权的定义。对公司的定义是整个公司合规性的基础，它确定了公司投资总资产的边界。公司投资决定权的定义基于公司执行其投资策略的能力，它建立了关于判断哪些投资组合必须包含在组合群中的标准。
- 2) **数据输入和计算方法**：保持数据输入的一致性对于有效计算投资业绩、遵守 GIPS 标准至关重要，它为更全面、公平、可比的投资业绩报告奠定了基础。要使投资管理公司的业绩表现具有可比性，就需要在计算收益的方法上保持一致。GIPS 标准要求使用某些特定的计算方法来提高可比性。
- 3) **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组合群是根据类似的投资指令、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管理的一个或多个投资组合的集合。组合群收益是组合群中所有投资组合业绩的资产加权平均。建立合理的组合群对于不同时间、不同公司之间业绩的公平呈报、一致性和可比性至关重要。如果汇集基金符合组合群定义，则它须被纳入组合群中。

报告披露部分：这四部分详述申报下列类别收益率的规定及建议：

- 4) **组合群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 5) **组合群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 6) **汇集基金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7) 汇集基金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报告的四个部分都是相互独立的，其中包含有关的要求和建议。公司必须根据它们是在编制组合群报告还是汇集基金报告，以及是否包括时间加权收益率或资本加权收益率，使相应的部分包含这些信息。

在构建组合群、输入数据、并计算收益之后，公司须根据 GIPS 标准中的要求将这些信息合并到 GIPS 报告中，以呈报投资业绩。对于未覆盖的具体情形，如投资行业结构、技术因素、产品信息、实践操作等所有潜在或未来的新变化，投资公司有义务在合适的契机下在 GIPS 报告中将未包含在 GIPS 标准中的信息体现在 GIPS 信息披露中。

信息披露使公司能够详细阐述数据来历，为读者提供背景以解读公司的业绩。为符合 GIPS 标准，公司必须在所有 GIPS 报告中披露有关其业绩和投资策略的特定信息。虽然有些信息是所有公司都需要披露的，但有些只是针对特定情况，并不适用于所有情景。公司不必要做负面的披露保证（例如，如果公司没有在特定的组合群策略中使用杠杆，就不需要披露杠杆的使用）。对每个公司来说，其中一项至关重要的信息披露是合规声明。一旦一家公司满足了 GIPS 标准的所有适用性要求，它必须适当地使用合规声明表明其符合 GIPS 标准。当公司初次声明合规时，还需要向 CFA 协会提交 GIPS 合规声明表，此后每年提交一次。

8) **GIPS 宣传指南**：公司在制作广告时不需要遵循 GIPS 宣传指南，但如果公司希望在广告中声称符合 GIPS 标准，则必须遵守 GIPS 宣传指南或在其中涵盖 GIPS 报告。

专业术语表：在第 1-8 章中出现的小号大写字母的单词被定义为专业术语（中文版正文中相应字体加粗——译注）。专业术语表包括对每个专业术语的定义。

附录：附录包括 GIPS 报告样例，组合群和汇集基金说明列表样例，以及 GIPS 宣传样例。

生效期

2020 年版 GIPS 标准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 GIPS 报告必须按照 2020 版 GIPS 标准编写。先前版本的 GIPS 标准可以在 CFA 协会的网站找到 (www.cfainstitute.org)。

1. 合规的基础

1.A. 合规的基础 — 规定

- 1.A.1 GIPS 标准必须在全公司范围实施。合规必须以全公司为基础，而不能以组合群、汇集基金或投资组合为基础。
- 1.A.2 公司必须被界定为投资公司、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等面向公众的独立商业实体。
- 1.A.3 首次宣布 GIPS 标准合规时，公司必须至少有五年达到合规要求，如果公司成立不满五年，则必须自从公司成立以来的时段都达到合规要求。
- 1.A.4 公司必须遵守 GIPS 标准的所有适用规定，包括 CFA 协会和 GIPS 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类指导性声明、解释和问答（Q&As）。
- 1.A.5 公司必须：
 - a. 记录其用于达到和保持与 GIPS 标准的规定条款和公司选择采用的推荐条款合规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应用这些政策和程序。
 - b. 制定政策和程序来监控并识别 CFA 协会和 GIPS 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所有指导声明、解释和问答的变更和补充。
- 1.A.6 公司必须：
 - a. 遵守所有业绩计算与呈报所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b. 制定政策和程序来监控并识别与业绩计算与呈报相关的法律与法规的变更和补充。
- 1.A.7 公司严禁呈报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业绩或业绩相关信息。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所有业绩或业绩相关信息，不仅限于参照 GIPS 标准的材料。公司可以提供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具体要求的任何业绩或与业绩相关信息，用于进行一对一陈述。

- 1.A.8 如果公司未能满足 GIPS 标准的所有适用规定,公司**严禁**表示或声称其“除了……之外已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或做出任何其他可能表明其符合或部分符合 GIPS 标准的表述。
- 1.A.9 不得将业绩计算方法描述为“依据”全球投资业绩标准,或与之“合规”、“相一致”等,其他类似的表述也应被禁止。
- 1.A.10 公司**严禁**声称某一现有客户或**汇集基金**投资者的业绩是“依照全球投资业绩标准计算的”,已实现 GIPS 合规的公司向现有客户报告某一**独立账户**的业绩或者向现有投资者报告某一**汇集基金**业绩的情况除外。
- 1.A.11 初次接触**潜在客户**时,公司**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所有**潜在客户**提供 GIPS 组合群报告。公司**严禁**选择向哪些**潜在客户**提供 GIPS 组合群报告。
- 1.A.12 一旦公司向**潜在客户**提供了 GIPS 组合群报告,如果**潜在客户**仍然是**潜在客户**,那么公司**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提供一次新版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 1.A.13 公司**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所有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在初次成为**潜在投资者**时提供一份 GIPS 报告。GIPS 报告可以是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 a.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者
 - b. GIPS 组合群报告。只有在相应的组合群中包含了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情况下才可以提供 GIPS 组合群报告。
- 公司**严禁**选择向哪些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提供 GIPS 报告。
- 1.A.14 一旦公司向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了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者 GIPS 组合群报告,如果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仍然是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那么公司**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提供一次新版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者 GIPS 组合群报告。

- 1.A.15 公司可以向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提供包含了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者 GIPS 组合群报告，但这一做法并不是规定。
- 1.A.16 在向潜在客户和潜在投资者提供 GIPS 报告时，公司必须将这些报告的信息更新至距离该年度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的最近的年度报告期末。
- 1.A.17 公司必须能够证明其如何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
- a. 向规定应收到 GIPS 组合群报告的潜在客户提供 GIPS 组合群报告。
 - b. 向规定应收到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 GIPS 组合群报告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提供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者 GIPS 组合群报告。
- 1.A.18 GIPS 组合群报告中使用的组合群基准必须反映该组合群的投资授权、目标或投资策略。公司严禁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使用仅包括价格的基准。
- 1.A.19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使用的汇集基金基准必须反映该汇集基金的投资授权、目标或投资策略。公司严禁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使用仅包括价格的基准。
- 1.A.20 公司必须纠正 GIPS 组合群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并且必须：
- a. 向当前验证人提供更正后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 b. 向当前客户、当前投资者和以往接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组合群报告的验证人提供更正后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 c.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所有当前接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组合群报告的潜在客户和潜在投资者提供更正后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公司并不被规定要求向以往客户、以往投资者、以往潜在客户或以往潜在投资者提供更正后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 1.A.21 公司必须纠正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并且必须：
- a. 向当前验证人提供更正后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 b. 向当前客户和之前接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验证人提供更正后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 c.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所有当前接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潜在投资者提供更正后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公司并不被规定要求向以往投资者或以往潜在投资者提供更正后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1.A.22 公司必须维护：

- a. 组合群说明的完整列表。公司必须在此列表中包括已终止的组合群并保留到组合群终止日期后至少五年。
- b. 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完整列表。公司并不被规定需要在此列表中包括已终止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完整列表。公司并不被规定需要在此列表中包括已终止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

1.A.23 公司必须提供：

- a. 组合群说明的完整列表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潜在客户。
- b. 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完整列表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该列表可以仅包括潜在投资者具有投资资格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完整列表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该列表可以仅包括潜在投资者具有投资资格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如果公司在其网站上维护了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完整列表，那么公司或者可以将潜在投资者引导至其公司网站。
- d.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

1.A.24 公司必须提供：

- a. 公司列出的组合群说明中所包含的任何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潜在客户。
- b. 公司列出的汇集基金说明中所包含的任何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或 GIPS 组合群报告（前提是有限发行的汇集

基金被包含在相应的组合群中) 给任何提出此要求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

- 1.A.25 所有用于支持 GIPS 组合群报告、GIPS 汇集基金报告和 GIPS 宣传的必要数据和信息**必须**被获取、留存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保证可得，这适用于报告和宣传中所涉及的全部时间段。
- 1.A.26 公司对其声称符合 GIPS 标准负责，并**必须**确保公司依靠的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记录和信息符合 GIPS 标准的规定。
- 1.A.27 公司**严禁**将实际业绩与历史理论业绩通过多期连接的方法合在一起。
- 1.A.28 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严禁**带来历史业绩的改变。
- 1.A.29 对于 GIPS 报告中呈报的时间加权收益率，公司**严禁**将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开始或之后的非 GIPS 合规的业绩与 GIPS 合规业绩进行多期连接。在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开始或之后只有 GIPS 合规业绩被呈报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非 GIPS 合规的业绩与 GIPS 合规业绩进行多期连接。
- 1.A.30 对于 GIPS 报告中呈报的资本加权收益率，公司**严禁**对结束时间晚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的期间呈报非 GIPS 合规的业绩。公司可以在 GIPS 报告中对结束时间早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的期间呈报非 GIPS 合规的业绩。
- 1.A.31 当公司与其他公司联合营销时，声称 GIPS 合规的公司**必须**确保该公司是定义明确的、相对于其他同时被营销的公司是独立的，并且哪一家公司声称合规了也应是明确的。
- 1.A.32 如果过去的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被用于新的或收购的公司的历史业绩计算并且与新的或收购的公司的业绩进行多期连接，那么新的或收购的公司应符合下列关于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的特定规定：
- a. 几乎所有的投资决策者都必须由新公司或收购公司所雇用（例如，研究部门人员、投资组合经理和其他相关人员）；
 - b. 决策过程**必须**在新公司或收购公司内部基本保持完整和独立；
 - c. 新公司或收购公司**必须**具有记录以证明业绩；并且

d. 过去的公司或附属机构与新公司或收购公司之间的业绩记录**必须**不得有任何中断。

如果上述任何一项**规定**没有得到满足，则过去的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严禁**与新公司或收购公司的现有业绩记录进行**多期连接**。

1.A.33 当过去的公司或附属机构与新公司或收购公司之间的业绩记录有中断时，如果过去的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被用于新的或收购的公司的历史业绩计算，那么新的或收购的公司应符合下列关于**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的**特定规定**：

- a. 几乎所有的投资决策者都**必须**由新公司或收购公司所雇用（例如，研究部门人员、投资组合经理和其他相关人员）；
- b. 决策过程**必须**在新公司或收购公司内部基本保持完整和独立；
- c. 新公司或收购公司**必须**具有记录以证明业绩；
- d. 新公司或收购公司**必须**在记录中断前和中断后分别呈报业绩；并且
- e. 新公司或收购公司**严禁**将中断前和中断后的业绩记录进行**多期连接**。

1.A.34 如果公司收购了另一家公司或附属机构，该公司有一年的时间将任何非合规的资产纳入合规范围。被收购的非合规的公司或附属机构的资产**必须**在收购之日起一年内达到 GIPS 标准的所有**规定**，并持续保持合规。

1.A.35 除非满足特定标准时公司可以呈报**资本加权收益率**，否则公司**必须**呈报**时间加权收益率**。只有当公司对于流入**组合群或汇集基金**中的**投资组合**的**外部现金流**具有控制能力，且该**投资组合**还应满足至少一项下列特征时，公司才可以呈报**资本加权收益率**：

- a. 封闭式
- b. 固定期限
- c. 固定承诺投资额
- d. 非流动性投资在投资策略中占有显著比例

- 1.A.36 公司必须对每个**组合群**或**汇集基金**选择提供**时间加权收益率**、**资本加权收益率**，还是两者都提供，而且必须始终如一地对每个**组合群**或**汇集基金**呈报所选择的收益率。
- 1.A.37 如果公司选择在营销材料中包含 **GIPS 组合群报告**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则公司**必须**在营销材料中说明这一情况。
- 1.A.38 公司**必须**通过提交 **GIPS 合规声明表**，将其合规声明通知 CFA 协会。
该表：
- a. 当公司首次声称 GIPS 合规时**必须**填写。
 - b. **必须**每年更新到截止最近的 12 月 31 日的信息，公司联系信息除外，截止到提交表格的日期，联系信息**必须**是最新的。
 - c. 此后每年**必须**于 6 月 30 日前填写。
- 1.A.39 如果公司选择被验证，**必须**了解验证人保持独立性的政策，并且**必须**考虑验证人对独立性的评估。

1.B. 合规的基础 — 推荐

- 1.B.1 公司应当遵守 GIPS 标准的**推荐**，包括 CFA 协会和 GIPS 标准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指导性声明、解释和问答中的**推荐**。
- 1.B.2 公司应当每季度更新 **GIPS 组合群报告**和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 1.B.3 公司应当被验证。
- 1.B.4 公司应当采用最广泛、最有意义的**公司定义**。该定义的范围应当包括以同一品牌名称经营的所有地理地区（国家、地区等）办事处，而不是个别投资管理公司的实际名称。
- 1.B.5 公司应当每年向每个当前客户提供包含该客户投资组合的**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
- 1.B.6 公司应当每年向每个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当前投资者提供该投资者投资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 1.B.7 如果公司出售尚无业绩记录的新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份额，公司应当提供新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最恰当业绩记录（如有）。最恰当

业绩记录是指**组合群**或其他在管理方式上与新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相同或类似的策略的**汇集基金**的 **GIPS 报告**。

2. 数据输入和计算方法

2.A. 数据输入和计算方法 — 规定

公司资产、组合群资产与汇集基金资产

2.A.1 公司总资产：

- a. 必须是公司管理的所有全权委托和非全权委托资产的加总公允价值。这包括付费和非付费的**投资组合**¹。
- b. 必须包括分配给**次级投顾**的资产，前提是公司有权选择**次级投顾**。
- c. 严禁包括**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d. 严禁包括**待缴承诺资本**²。

2.A.2 公司总资产、组合群资产和汇集基金资产必须：

- a. 只包括公司管理的实际资产。
- b. 在计算时扣除可支配杠杆，不能当作杠杆不存在来计算总的收益。

2.A.3 在计算公司总资产、组合群资产或汇集基金资产时，公司**严禁**重复计算资产。

2.A.4 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的业绩必须仅使用公司管理的实际资产来计算。

叠加敞口

2.A.5 公司总的**叠加敞口**必须包括公司所负责投资管理的所有全权委托和非全权委托**叠加策略投资组合**³。

2.A.6 计算**叠加敞口**时，公司**必须**⁴：

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总资产**必须是所界定公司范围内所管理的所有全权委托和非全权委托资产的加总的**公允价值或市值**。

²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³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⁴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a. 使用**叠加策略投资组合**的名义敞口，被叠加标的**投资组合**的价值，或者特定的目标敞口。

b. 对同一**组合群**里的**投资组合**使用同样的方法。

2.A.7 计算**叠加策略投资组合**收益时，公司必须⁵：

a. 将**叠加策略投资组合**的名义敞口，被叠加标的**投资组合**的价值，或者特定的目标敞口用作分母。

b. 对同一**组合群**里的**投资组合**使用同样的方法。

通用/会计

2.A.8 必须使用**总收益**。

2.A.9 必须使用**交易日会计原则**⁶。

2.A.10 **权责发生制会计**必须用于**固定收益证券**和所有其他产生利息收入的投资，除非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可以以收付实现制确认。在计算业绩时，任何应计收益都必须包括在**投资组合**的期初和期末价值中。

2.A.11 即使公司没有控制特定的**现金投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收益必须被包括在收益计算中。

2.A.12 **严禁**将一年以下的收益进行年化计算。

2.A.13 所有收益必须在扣除该期间发生的**交易成本**后计算。公司仅可以对**实际交易成本**未知的**投资组合**使用**预估交易成本**。

2.A.14 对于包含**打包费用**的**投资组合**，如果公司无法估算**交易成本**，或者无法将**实际交易成本**与**打包费用**分开，则：

a. 计算**费前**收益率时，收益中必须扣除全部**打包费用**或**打包费用**中包含了**交易成本**的相应部分。

b. 计算**费后**收益率时，收益中必须扣除全部**打包费用**或**打包费用**中包含了**交易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的相应部分。

2.A.15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规定的收益必须按照扣除可支配杠杆来计算。

⁵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⁶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2.A.16 公司必须以与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相关的业绩计算政策相一致的方式来计算业绩。
- 2.A.17 对于投资于标的汇集基金的投资组合，除非公司控制了标的汇集基金的投资管理费，否则所有收益必须反映出在标的汇集基金层面所有费用和开支的扣减。当公司控制了标的汇集基金的投资管理费时，公司可以计算不反映标的汇集基金投资管理费的费用扣减的费用前收益率。
- 2.A.18 当计算额外的风险测度时：
- a. 组合群或汇集基金收益与基准收益的周期必须相同。
 - b. 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的风险测度计算方法必须与基准相同。

估值

- 2.A.19 投资组合的估值必须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⁷。
- 2.A.20 公司必须以与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相关的估值政策相一致的方式来进行投资组合估值。
- 2.A.21 如果公司使用最新可用的历史价格或初步、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必须：
- a. 认为其是当前公允价值的最优近似值。
 - b. 评估近似值和终值之间的差异，以及对组合群或汇集基金资产、公司总资产和业绩的影响，并在收到终值时进行调整。
- 2.A.22 组合群和汇集基金必须有一致的期初和期末年度估值日期。除非该组合群或汇集基金是在非日历年度的财政年度内报告，否则估值的起止日期必须在该年度的日历年度年末或该年的最后一个营业日⁸。

⁷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投资组合的估值（不包括房地产和私募股权）必须基于公允价值或市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房地产投资必须按公允价值或市值估值（如 2005 年版 GIPS 标准中对房地产的定义）。对于截止日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 2005 年版 GIPS 标准中附录 D 中 GIPS 私募股权估值原则或 2010 年版 GIPS 标准第二章中 GIPS 估值原则的要求，私募股权投资必须使用公允价值估值。

⁸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投资组合 — 时间加权收益率

2.A.23 计算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除了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见 2.A.40）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的估值必须：

- a. 至少以月度为频率。⁹
- b. 截止日历月末或该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¹⁰
- c. 在发生大额现金流的日期。公司必须为每个组合群定义大额现金流，以确定何时对该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进行估值。¹¹

2.A.24 在计算组合群中除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见 2.A.41）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

- a. 至少以月度频率计算收益率。¹²
- b. 计算截止日历月末或该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月度收益率。¹³
- c. 在发生大额现金流时，如果未计算日度收益率，应计算相应子期间的收益率。¹⁴
- d. 对于非大额现金流的外部现金流，如果未计算日度收益率，应计算外部现金流经按天调整后的投资组合收益率。¹⁵
- e. 根据公司的具体的组合群相关政策处理外部现金流。
- f. 以几何方式将期间和子期间的收益率进行多期连接。
- g. 始终如一地应用用于单个投资组合的计算方法。

汇集基金

2.A.25 在计算未包括在组合群内的汇集基金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汇集基金的估值必须：

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前，投资组合至少以季度为频率进行估值。

¹⁰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²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³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⁴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⁵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a. 至少以年度为频率。
- b. 截止日历年度或财政年度年末。
- c. 当发生对于该**汇集基金**的购买或赎回时。
- d. 在业绩计算期间的期末。

2.A.26 在计算未包括在**组合群**内的**汇集基金**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

- a. 至少以年度频率计算收益率。
- b. 计算截止日历年度或财政年度年末或该年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年度收益率。
- c. 在发生购买或赎回时，应计算相应子期间的收益率。
- d. 以几何方式将期间和子期间的收益率进行**多期连接**。
- e. 在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应当扣除**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2.A.27 公司必须为每一**汇集基金**设定**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以确定**汇集基金**的业绩起算时间。¹⁶

资本加权收益率

2.A.28 在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至少每年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并在业绩计算期间的期末进行估值。

2.A.29 在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

- a. 计算**建仓**以来**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
- b. 使用**日度外部现金流**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¹⁷
- c. 将**股票分红**纳入**外部现金流**并且在**分红**时对**股票分红**进行估值。
- d. 在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应当扣除**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¹⁶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私募股权主基金**必须被包含在至少一个由**成立年份**、**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定义的**组合群**中。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私募股权汇集母基金**必须被包含在至少一个由**汇集母基金**的**成立年份**和/或**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的**组合群**中。

¹⁷ 关于**日度外部现金流**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必须使用**季度频率**或更频繁**的外部现金流**。

费后收益率

- 2.A.30 在计算**组合群费后收益率**时，用于计算的**投资管理费**必须是以下之一：
- a. **组合群中每个投资组合产生的实际投资管理费**，或
 - b. 适用于**潜在客户**的**模拟投资管理费**。
- 2.A.31 如果公司使用**模拟投资管理费**计算**组合群费后收益率**，则计算得出的**收益率**必须等于或低于使用**实际投资管理费**计算的**收益率**。
- 2.A.32 在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用于计算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必须是以下之一：
- a. **实际汇集基金**的**总费用**，或
 - b. 适用于**潜在投资者**的**模拟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 2.A.33 如果公司使用**模拟汇集基金**的**总费用**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则计算得出的**收益率**必须等于或低于使用**实际汇集基金**的**总费用**计算的**收益率**。
- 2.A.34 在计算**组合群费后收益率**和**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公司必须反映发生偿付期间的任何**基于业绩**的**费用的回拨**。¹⁸

组合群收益率

- 2.A.35 除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群**（见 2.A.42）以外，**组合群**的**时间加权收益率**必须至少以**月度频率**计算。¹⁹
- 2.A.36 **组合群**的**时间加权收益率**必须采用下列方法之一计算：
- a. 使用**期初值**对单个**投资组合****收益率**进行**资产加权**；
 - b. 使用同时反映**期初值**和**外部现金流**的方法对单个**投资组合****收益率**进行**资产加权**；或
 - c. 使用**加总方法**。
- 2.A.37 **组合群**的**费前收益率**必须反映**交易成本**的扣除。

¹⁸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¹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且结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组合群**收益率必须至少以**季度频率**计算。

- 2.A.38 组合群的费后收益率必须反映交易成本和投资管理费的扣除。
- 2.A.39 在计算组合群的资本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对包含在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通过加总投资组合层面的信息来计算组合群收益率。

非公开市场投资

- 2.A.40 在计算组合群中包含的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的估值必须：
- a. 至少以季度为频率。²⁰
 - b. 截止季度末或该季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²¹
- 2.A.41 在计算组合群中包含的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的时间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
- a. 至少以季度频率计算收益率。²²
 - b. 计算截止日历季度末或该季度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季度收益率。²³
 - c. 计算外部现金流经按天调整后的投资组合收益率。²⁴
 - d. 根据公司的具体的组合群相关政策处理外部现金流。
 - e. 以几何方式将期间和子期间的收益进行多期连接。
 - f. 始终如一地应用用于单个投资组合的计算方法。
- 2.A.42 非公开市场投资组合群的组合群时间加权收益率必须至少以季度频率计算。

房地产

- 2.A.43 房地产开放式基金中的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²⁵

²⁰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²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³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⁴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⁵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开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且结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除非客户协议另有规

2.A.44 非房地产开放式基金的房地产投资必须：²⁶

- a. 必须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除非客户协议另有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36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或者如果客户协议**规定外部估值**频率比每 36 个月更频繁则按照客户协议为准；或
- b. 接受由独立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房地产投资必须**按**公允价值**入账，并且最新的审计财务报表**必须**包含独立的公共会计公司发布的未经修改的意见。

2.A.45 房地产投资的外部估值必须由专业资质的或注册的商业地产估值师或评估师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在缺乏这类专业人员的市场，公司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只使用具备资格的独立资产估值师或评估师。

2.A.46 当估值师或评估师的费用与投资的估值挂钩时，公司严禁对房地产投资使用外部估值。

分拆

2.A.47 在计算包含分拆的组合群的费后收益率时，分拆的投资管理费必须对于已收取的投资管理费或将对潜在客户收取的投资管理费具有代表性：

- a. 在向**潜在客户**呈报**独立投资组合**的业绩时，**投资管理费必须**能够代表根据该策略管理的**独立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费**。
- b. 在向**潜在客户**呈报**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业绩时，**投资管理费必须**能够代表根据该策略管理的**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费**。

综合费用

定，在这种情况下，**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36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或者如果客户协议**规定外部估值**频率比每 36 个月更频繁则按照客户协议为准。对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且结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36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

²⁶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且结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 36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或接受由独立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A.48** 在计算用于向**综合费用潜在客户**呈报的业绩时，收益率必须扣除全部**综合费用**。本规定适用于**组合群**中的所有**综合费用投资组合**和**组合群**中的所有**非综合费用投资组合**。

侧袋账户和认购信用额度

- 2.A.49** 所有**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的收益率必须包括**组合群**或**汇集基金**中的**投资组合**所持有的任何可自由支配的**侧袋账户**的影响。²⁷
- 2.A.50** 在计算没有**认购信用额度**的**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的**资本加权收益率**时，公司必须包括来自**认购信用额度**的**现金流**。²⁸

2.B. 数据输入和计算方法 — 推荐

- 2.B.1** 公司应当在所有发生**外部现金流**的日期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 2.B.2** 估值应当从合格的独立第三方处获取。
- 2.B.3** 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股利**（截止除息日）。
- 2.B.4** 公司应当计提**投资管理费**。
- 2.B.5** 收益率应当扣除股息、利息和资本利得的不可收回的预扣税。可收回的预扣税应当被计提。
- 2.B.6** 公司应当将以下层级结构纳入其政策和流程，以确定**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特定的**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
- a. 在计算日，必须使用客观的、可观测的、未经调整的市场价格对活跃市场中相同投资进行估值。如果没有这样的价格，那么投资的估值应当使用；
 - b. 在活跃市场中类似投资的客观的、可观测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如果没有这样的价格或不适用，那么投资的估值应当使用；

²⁷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²⁸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的**资本加权收益率**。

- c. 在不活跃的市场（交易很少，价格不是当前的，或价格报价随时间和/或做市商之间变化很大的市场）中相同或类似的投资的报价。如果没有这样的价格或不适用，那么投资的估值应当基于；
- d. 除了报价之外，对于投资可观测的市场参数。如果没有这样的参数或不适用，那么投资的估值应当基于；
- e. 当市场在计算日不活跃时，对于投资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只有在可观测的参数和价格不可得或不适用时，才应当使用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来计算公允价值。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反映了公司自身对市场参与者为用于投资定价的假设所做的假设，并应当根据这种情况下可得的最佳信息来制定。

2.B.7 在计算风险指标时，公司应当使用费前收益率。

2.B.8 非公开市场投资应当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外部估值。

3. 组合群与汇集基金的维护

3.A. 组合群与汇集基金的维护 — 规定

- 3.A.1 公司必须为公司作为独立账户管理或提供的投资策略创建组合群。
- 3.A.2 所有实际的、付费的、全权委托的独立账户必须被包括在至少一个组合群中。非全权委托的投资组合严禁被包含在组合群中。
- 3.A.3 如果符合组合群定义，所有实际的、付费的、全权委托的汇集基金必须被包含在至少一个组合群中。除非公司提供该策略作为独立账户，公司并不被规定要求创建只包括一个或多个汇集资金的组合群。如果该组合群不能代表公司作为独立账户所提供的策略，则公司可以终止仅为包含一个或多个汇集资金而创建的组合群。
- 3.A.4 非付费的全权委托投资组合可以被包括在组合群中。如果公司将非付费的全权委托投资组合包含在一个组合群中，那么这些投资组合必须遵守与付费投资组合相同的政策和流程。
- 3.A.5 组合群必须根据投资授权、目标或投资策略来定义。组合群必须包括满足组合群定义的所有投资组合，包括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公司严禁仅仅基于法律结构差异而将投资组合排除在组合群之外。
- 3.A.6 对组合群定义的任何更改都严禁回溯应用。
- 3.A.7 组合群必须在每个投资组合开始被管理之后，在及时且始终如一的组合群特定基础上纳入新的投资组合。
- 3.A.8 组合群必须只包括那些在计算组合群收益的整个业绩计算期间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在整个业绩计算期间被管理的投资组合严禁被包含在组合群中。
- 3.A.9 已终止的投资组合必须被包括在组合群的历史业绩中，直至公司拥有支配权的每一个投资组合管理的最后一个完整的计算期。
- 3.A.10 投资组合严禁从一个组合群转移到另一个组合群，除非客户要求的对于投资组合的投资授权、目标或投资策略的有记录的变更或者对组合群

的重新定义使其变得合理。**投资组合的历史业绩必须留存于原始的组合群中。投资组合严禁因为公司的战术变化而进入或离开组合群。**

- 3.A.11 如果公司为**投资组合**可以被包括至**组合群**设定了一个最低资产水平，公司：
- a. **严禁**将低于**组合群**特定最低资产水平的**投资组合**纳入该**组合群**。
 - b. 对**组合群**特定最低资产水平的任何更改都**严禁**回溯应用。
- 3.A.12 如果公司因为**重大现金流**而将**投资组合**从**组合群**中移除，那么**必须**事前、以特定**组合群**为基础定义何为“重大”，并且**必须**始终如一地遵守**组合群**特定的政策。
- 3.A.13 使用**临时新账户**来消除**重大现金流**影响的公司，**必须**事前、以特定**组合群**为基础制定政策。**临时新帐户****严禁**被包含在**组合群**业绩内。

综合费用

- 3.A.14 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既定的**投资组合**纳入政策，在适当的**组合群**中包含实际的**综合费用投资组合**的业绩记录。一旦建立，这些**组合群**（包含实际的**综合费用投资组合**）**必须**在提交 GIPS **组合群**报告给**综合费用潜在客户**时使用。

分拆

- 3.A.15 任何包含在**组合群**中的**分拆****必须**包括现金和任何相关收入。现金可以：
- a. 独立核算，或，
 - b. 在及时且始终如一的基础上人工分配给**分拆**。
- 3.A.16 **组合群**中包含的任何**分拆**都**必须**能够代表一个独立管理或计划根据该策略进行管理的**投资组合**。
- 3.A.17 当公司创建一个特定策略的**分拆**，为该**分拆**配置现金，并在**组合群**中包括该**分拆**时，公司**必须**从公司管理的所有同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组合类别**中创建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并且**必须**在**组合群**中包括这些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

3.A.18 当公司拥有或获得与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属于相同投资策略的独立的投资组合时，公司必须为独立的投资组合创建一个单独的组合群。

3.A.19 公司严禁将不同的组合群、汇集基金或分拆通过合并来创建一个模拟的策略并将其作为组合群呈报。

3.B. 组合群与汇集基金的维护 — 推荐

3.B.1 如果公司为组合群中包含的投资组合设定了最低资产水平，则公司不应当向已知未达到该组合群最低资产水平的潜在客户提交 GIPS 组合群报告。

3.B.2 为了消除重大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应当使用临时新账户。

4. 组合群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下述条款适用于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4.A. 呈报和报告 — 规定

4.A.1 公司必须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

- a. 符合 GIPS 标准规定的至少 5 年的业绩（或者如果组合群存续期短于 5 年，则为从组合群建仓日期至今的业绩）。在呈报过符合 GIPS 标准规定的最少 5 年的业绩之后（或者如果组合群存续期短于 5 年，则为从组合群建仓日期至今的业绩），公司每年度必须另外增加呈报该年的年度业绩，用于构建一个至少 10 年的 GIPS 合规业绩。
- b. 每个年度的组合群收益。
- c. 当首个业绩期间少于一整年时，使用组合群建仓日期至首个年度期末的收益²⁹。
- d. 当组合群终止时，使用上个年度期末至组合群终止日期期间的收益³⁰。
- e. 基准的总收益需要包含在每个年度期间以及组合群呈报收益的所有其他期间，除非公司决定没有适用的基准。
- f. 每个年度期末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数目。如果组合群在期末包含 5 个或更少的投资组合，则披露投资组合的数目不做规定。
- g. 每个年度期末的组合群资产。
- h. 每个年度期末的公司总资产³¹。

²⁹ 规定适用于组合群建仓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组合群。

³⁰ 规定适用于组合群终止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组合群。

³¹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期间，公司可以呈报公司总资产或组合群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 i. 每个年度期间单个**投资组合**的年收益率的**内部离散化程度**指标。如果**组合群**在整年度包含 5 个或更少的**投资组合**，则披露**内部离散化程度**指标不做规定。
 - j. 对于有月度**组合群**收益的**组合群**，每个年度期末**组合群**和**基准**的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使用月度收益率）³²。
- 4.A.2 公司必须呈报在最近年度期末使用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估值（参考 2.B.6.e 条款的定义）的**组合群**资产占总**公允价值**的比例，如果在**组合群**资产中持有大量该类投资。
- 4.A.3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或识别：
- a. 所呈报的期间。
 - b. **组合群**收益为**费前**或者**费后**。
- 4.A.4 如果公司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多于一个**基准**，则对于所有呈报的**基准**，公司必须呈报并披露所有规定的信息。
- 4.A.5 如果**组合群**失去了所有的构成**投资组合**，**组合群**的业绩记录必须结束。如果后续有**投资组合**加回该**组合群**，该**组合群**的业绩记录必须重开。在暂停前后的业绩记录必须被呈报，并且明确呈报业绩记录暂停的期间。公司**严禁**将暂停期间前后的业绩记录进行**多期连接**来计算业绩。
- 4.A.6 如果**组合群**包含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公司必须呈报每个年度期末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 4.A.7 如果**组合群**包含不付费**投资组合**，当**费后**收益使用**真实投资管理费**来呈报和计算时，公司必须呈报每个年度期末不付费**投资组合**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 4.A.8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或**组合群**资产与**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组合群**资产和**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

³²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c. 清晰标记**组合群资产和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4.A.9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或者**公司总资产与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4.A.10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组合群资产与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组合群资产和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组合群资产和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4.A.11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4.A.12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全部规定的和推荐的信息必须以相同的币种呈报。**
- 4.A.13 当公司呈报包含了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的组合群业绩**，并且保有一个包含相同策略的**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时，公司必须对包含相同策略的**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呈报：
 - a. 包含**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存在的每个年度的**组合群收益**，以及

b. 包含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存在的每个年度期末的组合群资产。这个信息必须包含在有包含了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的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

4.A.14 对于叠加策略组合群，公司必须呈报每个年度期末的组合群叠加敞口。对于公司呈报组合群叠加敞口的期间，公司可以选择呈报组合群资产³³。

4.A.15 对于叠加策略组合群，公司没有呈报公司总资产的规定，并且可以选择呈报每个年度期末的公司总叠加敞口替代。

4.A.16 对于综合费用组合群，当公司向一个综合费用的潜在客户呈报业绩时，公司必须呈报：

a. 根据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管理的包括所有实际综合费用投资组合业绩的组合群，无论综合费用的发起人是否不同。

b. 扣除全部综合费用后的组合群业绩。

c. 每个年度期末综合费用投资组合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4.A.17 对于综合费用组合群，当公司呈报纯费前收益时，公司必须：

a. 清晰标记收益为纯费前收益。

b. 将纯费前收益定义为补充信息。

4.A.18 包含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的任何补充信息：

a. 必须直接与组合群相关。

b. 严禁与 GIPS 组合群报告中规定或推荐的信息矛盾或冲突。

c. 必须清晰标记为补充信息。

4.B. 呈报和报告 — 推荐

4.B.1 公司应当同时呈报费前和费后的组合群收益。

4.B.2 公司应当呈报下列条目：

a. 所有期间组合群和基准的累计收益。

³³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b. 等权重**组合群**收益。
 - c. 季度和/或月度收益。
 - d. 对于报告期间长于 12 个月的，提供年化的**组合群**和**基准**收益。
- 4.B.3** 对于呈报**组合群**和**基准**的年化**事后标准差**的所有期间，公司应当呈报**组合群**和**基准**相应的年化收益率。
- 4.B.4** 对于呈报**组合群**和**基准**的年化收益率的所有长于三年的期间，公司应当呈报**组合群**和**基准**相应的年化**事后标准差**（用月度收益计算）。
- 4.B.5** 公司应当呈报**组合群**和**基准**相关的事后**额外的风险测度**。
- 4.B.6** 公司应当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超过 10 年的年度业绩。
- 4.B.7** 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期末呈报**自有资产**在**组合群**资产占的比例。
- 4.B.8** 如果公司使用初始、预测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期末呈报使用初始、预测的估值的资产在**组合群**中的比例。
- 4.B.9** 对于**房地产组合群**，公司应当呈报所有期间的**组合群**和**基准**的**成分收益**。
- 4.B.10** 如果公司有**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4.C. 披露 — 规定

- 4.C.1** 当公司满足了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时，公司必须用下述的合规陈述之一来披露 GIPS 标准合规。**组合群**的合规陈述必须只能使用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

a. 对于一家经过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

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b.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的组合群：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加入组合群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业绩检验。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或已验证公司的组合群，只有两个段落同时按先后顺序披露，合规陈述才算完整。

c. 对于一家未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未经独立验证。”

公司严禁擅自删减相关合规陈述的任何部分。任何对于合规陈述的改动必须是添加性的。

4.C.2 公司必须进行下述披露：“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4.C.3 公司必须披露用于决定公司总资产及全公司合规的公司的定义。

4.C.4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说明。

4.C.5 公司必须披露：

a. 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b. 基准的周期，如果基准收益的计算频率低于月频。

- 4.C.6 当呈报**费前**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除交易成本以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 4.C.7 当呈报**费后**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
- a. 除了**投资管理费**和**交易成本**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 b. **费后**收益是否已去除**基于业绩的费用**或**业绩提成**。
 - c. 使用的**投资管理费**是基于模型的还是实际的。
 - d. 用于计算**费后**收益的模型的**投资管理费**，前提是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并且未呈报**组合群费前**收益。³⁴
 - e. 用于**费后**收益的计算方法，前提是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
- 4.C.8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除了**投资管理费**以外公司单独从客户收取的费用（比如研究成本）。
- 4.C.9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 4.C.10 公司必须披露呈报的**内部离散化程度**指标。
- 4.C.11 公司必须披露适用于**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的**最新收费列表**。
- a. 当对**潜在客户**呈报一个**独立投资组合**的业绩时，**收费列表**必须反映按照该策略管理的**独立投资组合的收费列表**。
 - b. 当对寻求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潜在客户**呈报一个包含分拆的**组合群**的业绩时，**收费列表**必须反映按照该策略管理的**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收费列表**。
 - c. 当对**综合费用**的**潜在客户**呈报一个**综合费用组合群**时，**收费列表**必须反映全部**综合费用**。
 - d. 当对寻求一个包含在**组合群**内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呈报 **GIPS 组合群**报告时，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当前收费列表**和**费用比率**。
- 4.C.12 如果**收费列表**包含**基于业绩的费用**或者**业绩提成**，公司必须披露**基于业绩的费用的说明**或**业绩提成说明**。
- 4.C.13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建仓日期**。
- 4.C.14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生成日期**。
- 4.C.15 如果适用，公司必须披露下列列表可根据需要提供：

³⁴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a. 组合群定义的列表。
 - b. 对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列表。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列表。
- 4.C.16 公司必须披露投资估值制度、业绩计算制度和 GIPS 报告准备制度可以根据需要提供。
- 4.C.17 如果重大，公司必须披露历史上如何使用杠杆、衍生品和做空头寸。
- 4.C.18 如果使用估算的交易成本，公司必须披露：
- a. 使用了估算的交易成本。
 - b. 使用的估算交易成本以及计算方法。
- 4.C.19 公司必须披露所有可以帮助潜在客户解读 GIPS 组合群报告的显著事件。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4.C.20 对于任何呈报的早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且不符合 GIPS 标准的业绩，公司必须披露不合规的期间。
- 4.C.21 如果公司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4.C.22 如果组合群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4.C.23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的更名。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4.C.24 公司必须披露：
- a. 最低资产水平（如有），低于该水平的投资组合不会被纳入组合群。
 - b. 最低资产水平的任何变化。
- 4.C.25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收益是未扣除还是已扣除预扣税。
- 4.C.26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收益是否扣除预扣税，如果信息可得。
- 4.C.27 如果 GIPS 组合群报告遵循的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的规定冲突，公司必须披露这个事实且披露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冲突的条款。
- 4.C.28 如果组合群有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公司必须：
- a. 在组合群的名称中标明分拆。
 - b. 披露组合群有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

- c. 披露向分拆配置现金的原则。
 - d. 披露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可根据需要提供，如果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存在。
- 4.C.29 公司必须披露使用次级投顾和使用次级投顾的期间。³⁵
- 4.C.30 如果组合群的估值层级与推荐的估值层级有重大区别（推荐的估值层级参考条款 2.B.6），公司必须披露。³⁶
- 4.C.31 如果公司确认不存在适用于组合群的基准，公司必须披露为什么没有基准被呈报。
- 4.C.32 如果公司改变基准，公司必须披露：
- a. 潜在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只要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之前的基准收益，就必须一直披露变更。
 - b. 回溯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变更的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4.C.33 如果使用了定制化的基准或者多个基准的组合，公司必须：
- a. 披露适用的基准成分、权重和再平衡流程。
 - b. 披露计算方法。
 - c. 清晰标记基准为定制化的基准。
- 4.C.34 如果使用了组合加权定制基准，公司必须披露：
- a. 基准的再平衡，该基准使用组合群中所有投资组合的基准的加权平均收益。
 - b. 再平衡的频率。
 - c. 最近一个年度期末构成组合加权定制基准的成分，包括每个成分代表的权重。
 - d. 可根据需要提供之前期间构成组合加权定制基准的成分，包括每个成分代表的权重。

³⁵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³⁶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4.C.35 如果公司对**组合群**采用**重大现金流**原则，公司必须披露公司如何定义**组合群的重大现金流**以及相应期间。
- 4.C.36 对于至少有三年业绩的**组合群**，公司必须披露，如果没有呈报**组合群**和/或**基准**三年的年化**事后标准差**是因为 36 个月的月度收益不可得。
- 4.C.37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呈报了前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以及相应期间。
- 4.C.38 公司必须披露由于更正**重大错误**导致的 **GIPS 组合群报告**的变更。在 **GIPS 组合群报告**更正之后，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如果**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未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组合群报告**，则不规定在给其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披露。
- 4.C.39 如果因为**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数目小于等于五个，公司选择不呈报**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数目，则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包含小于等于五个**投资组合**，或用类似文字表述。
- 4.C.40 如果因为整年度**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数目小于等于五个，公司选择不呈报单个**投资组合**收益的**内部离散化程度**，则公司必须披露**内部离散化程度**指标不适用，或用类似文字表述。
- 4.C.41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使用初步、预估价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 4.C.42 如果公司改变了**组合群**呈报的收益率种类（例如从**资本加权收益率**改为**时间加权收益率**），公司必须披露该变动及变动的日期。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4.C.43 如果公司呈报**额外的风险测度**，公司必须：
- a. 描述任何**额外的风险测度**。
 - b. 披露**无风险收益率**的名称，如果使用**无风险收益率**计算**额外的风险测度**。
- 4.C.44 公司必须披露是用**费前**还是**费后**收益率来计算呈报的**风险指标**。
- 4.C.45 对于**叠加策略**的**组合群**，公司必须披露：
- a. **组合群叠加敞口**的计算方法。
 - b. **抵押品**和**抵押品收益**是否反映在**组合群**收益中。

- 4.C.46 对于不包含在**房地产开放式基金**中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必须披露：³⁷
- a. 获取的**外部估值**，以及获取频率，或者
 - b. 公司依赖于**财务报表审计**的估值。
- 4.C.47 对于**综合费用组合群**，当公司呈报**纯费前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纯费前收益**不反映**交易成本**的扣减。
- 4.C.48 当 **GIPS 组合群报告**包含**理论业绩**作为**补充信息**时，公司必须：
- a. 披露结果是基于**理论**而非基于**实际资产**的业绩，并且披露**理论业绩**是来自模型的**回溯应用**还是**预期应用**。
 - b. 披露用于计算**理论业绩**的方法和假设的基本描述，包括**理论业绩**是基于**模型业绩**、**回测业绩**还是**假设业绩**，使**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足以解读**理论业绩**。
 - c. 披露**理论业绩**反映的是**实际的**还是**预估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及**实际客户投资组合**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d. 清晰标记**理论业绩**为**补充信息**。

4.D. 披露 — 推荐

- 4.D.1 公司应当披露估值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 4.D.2 公司应当披露计算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 4.D.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与**组合群**的投资授权、目标及策略的重大区别。
- 4.D.4 公司应当披露投资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设。
- 4.D.5 如果一个**母公司**包含多家公司，每家包含在**母公司**内的公司都应当披露一个包含在**母公司**内其他公司的列表。
- 4.D.6 如果**组合群**包含有**打包费用**的**投资组合**，公司应当披露**打包费用**中包含的费用类别。
- 4.D.7 如果公司除了 **GIPS 估值规定**以外还需要遵循任何行业估值准则，公司应当披露适用的行业估值准则。
- 4.D.8 当使用**基准**有限制时，例如同业比较**基准**，公司应当披露这些限制。

³⁷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4.D.9 公司应当披露收益中如何反映研究成本。

5. 组合群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当公司满足 1.A.35 条款的规定且选择呈报资本加权收益率时，下述条款适用于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资本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5.A. 呈报和报告 — 规定

5.A.1 公司必须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

- a. 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最近年度期末。
- b. 当组合群的历史记录少于一整年时，组合群建仓以来的非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第一个年度期末。
- c. 当组合群终止时，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组合群终止日期。
- d. 与组合群呈报期间相应的基准建仓以来的资本加权收益率，除非公司决定无适合的基准。
- e. 最近年度期末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数目。如果组合群在期末包含 5 个或更少的投资组合，则披露投资组合的数目不做规定。
- f. 最近年度期末的组合群资产。
- g. 最近年度期末的公司总资产³⁸。

5.A.2 如果使用认购信用额度，公司必须同时呈报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组合群建仓以来的资本加权收益率至最近年度期末。当认购信用额度满足下列所有特性时，公司不规定呈报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率：

39

- a. 本金在 120 天之内通过出资请求提取的承诺资本返还。
- b. 没有本金被用于基金分派。

³⁸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期间，公司可以呈报公司总资产或组合群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³⁹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5.A.3 公司必须呈报最近年度期末使用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估值（参考 2.B.6.e 条款的定义）的组合群资产占总公允价值的比例，如果在组合群资产中持有大量该类投资。**
- 5.A.4 如果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涉及承诺资本，公司必须呈报最近一个年度期末的下列条目：**
- a. 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 b. 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分派。**
 - c. 组合群累计承诺资本。**
 - d. 总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总回报倍数或 TVPI）。**
 - e. 建仓以来分派除以建仓以来实收资本（已实现回报倍数或 DPI）。**
 - f. 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除以累计承诺资本（实收与承诺资本倍数）。**
 - g. 残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未实现回报倍数或 RVPI）。**
- 5.A.5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或识别：**
- a. 所呈报的期间。**
 - b. 组合群收益为费前或者费后。**
 - c. 组合群收益是否反映认购信用额度。仅当公司同时呈报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时，才需要此规定信息。**
- 5.A.6 如果公司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多于一个基准，则对于所有呈报的基准，公司必须呈报并披露所有规定的信息。**
- 5.A.7 如果组合群包含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公司必须呈报最近年度期末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 5.A.8 如果组合群包含不付费投资组合，当费后收益使用真实投资管理费来呈报和计算时，公司必须呈报最近年度期末不付费投资组合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 5.A.9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或组合群资产与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组合群资产和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组合群资产和组合群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5.A.10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或者公司总资产与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5.A.11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组合群资产与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组合群资产和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组合群资产和反映组合群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5.A.12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5.A.13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全部规定的和推荐的信息必须以相同的币种呈报。
- 5.A.14 当公司呈报包含了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的组合群业绩，并且保有一个包含相同策略的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时，公司必须在包含了涉及现金分配的分拆的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组合群建仓以来至最

近年度期末的**资本加权收益率**，以及最近年度期末包含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资产**。

5.A.15 包含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的任何补充信息：

- a. 必须直接与组合群相关。
- b. 严禁与 GIPS 组合群报告中规定或推荐的信息矛盾或冲突。
- c. 必须清晰标记为补充信息。

5.B. 呈报和报告 — 推荐

5.B.1 公司应当呈报组合群建仓以来的每个年度期末的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

5.B.2 如果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涉及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的下列条目：

- a. 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 b. 组合群建仓以来的分派。
- c. 组合群累计承诺资本。
- d. 总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总回报倍数或 TVPI）。
- e. 建仓以来分派除以建仓以来实收资本（已实现回报倍数或 DPI）。
- f. 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除以累计承诺资本（实收与承诺资本倍数）。
- g. 残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未实现回报倍数或 RVPI）。

5.B.3 公司应当同时呈报费前和费后组合群建仓以来的资本加权收益率。

5.B.4 公司应当在最近年度期末呈报自有资产占组合群资产的比例。

5.B.5 公司应当呈报组合群以及基准适用的事后风险指标。组合群以及基准呈报的事后风险指标应当相同。

5.B.6 如果公司使用初步、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应当在最近的年度期末呈报使用初步、预估价值的资产在组合群中的比例。

5.B.7 如果公司有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5.C. 披露 — 规定

5.C.1 当公司满足了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时，公司必须用下述的合规陈述之一来披露 GIPS 标准合规。组合群的合规陈述必须只能使用在 GIPS 组合群报告中。

a. 对于一家经过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b.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的组合群：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加入组合群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业绩检验。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或已验证公司的组合群，只有两个段落同时按先后顺序披露，合规陈述才算完整。

c. 对于一家未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未经独立验证。”

公司**严禁**擅自删减相关合规陈述的任何部分。任何对于合规陈述的改动**必须是**添加性的。

- 5.C.2 公司**必须**进行下述披露：“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 5.C.3 公司**必须**披露用于决定**公司总资产及全公司合规的公司的定义**。
- 5.C.4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说明**。
- 5.C.5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 5.C.6 当呈报**费前**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除**交易成本**以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 5.C.7 当呈报**费后**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
 - a. 除了**投资管理费**和**交易成本**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 b. **费后**收益是否已去除**基于业绩的费用**或**业绩提成**。
 - c. 使用的**投资管理费**是基于模型的还是实际的。
 - d. 用于计算**费后**收益的模型的**投资管理费**，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并且未呈报**组合群费前**收益的话。⁴⁰
 - e. 用于**费后**收益的计算方法，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
- 5.C.8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除了**投资管理费**以外公司单独从客户收取的费用（比如研究成本）。
- 5.C.9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 5.C.10 公司**必须**披露适用于**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的**最新收费列表**。
 - a. 当对**潜在客户**呈报一个**独立投资组合**的业绩时，**收费列表**必须反映按照该策略管理的**独立投资组合**的**收费列表**。
 - b. 当对寻求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潜在客户**呈报一个包含分拆的**组合群**的业绩时，**收费列表**必须反映按照该策略管理的**多资产策略投资组合**的**收费列表**。

⁴⁰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c. 当对寻求一个包含在组合群内的汇集基金的潜在投资者呈报 GIPS 组合群报告时，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当前收费列表和费用比率。
- 5.C.11 如果收费列表包含基于业绩的费用或者业绩提成，公司必须披露基于业绩的费用的说明或业绩提成说明。
- 5.C.12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建仓日期。
- 5.C.13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生成日期。
- 5.C.14 如果适用，公司必须披露下列列表可根据需要提供：
 - a. 组合群定义的列表。
 - b. 对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列表。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列表。
- 5.C.15 公司必须披露投资估值制度、业绩计算制度和 GIPS 报告准备制度可以根据需要提供。
- 5.C.16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历史上如何使用杠杆、衍生品和做空头寸。
- 5.C.17 如果使用估算的交易成本，公司必须披露：
 - a. 使用了估算的交易成本。
 - b. 使用的估算交易成本以及计算方法。
- 5.C.18 公司必须披露所有可以帮助潜在客户解读 GIPS 组合群报告的重要事件。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5.C.19 对于任何呈报的早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且不符合 GIPS 标准的业绩，公司必须披露不合规的期间。
- 5.C.20 如果公司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5.C.21 如果组合群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5.C.22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的更名。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5.C.23 公司必须披露：
 - a. 最低资产水平（如有），低于该水平的投资组合不会被纳入组合群。

- b. 最低资产水平的任何变化。
- 5.C.24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收益是未扣除还是已扣除预扣税。
- 5.C.25 如果信息可得，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收益是否扣除预扣税。
- 5.C.26 如果 GIPS 组合群报告遵循的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的规定冲突，公司必须披露这个事实且披露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冲突的条款。
- 5.C.27 如果组合群有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公司必须：
- a. 在组合群的名称中标明分拆。
 - b. 披露组合群有包含现金配置的分拆。
 - c. 披露向分拆配置现金的原则。
 - d. 披露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可根据需要提供，如果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存在。
- 5.C.28 公司必须披露使用次级投顾和使用次级投顾的期间。⁴¹
- 5.C.29 如果组合群的估值层级与推荐的估值层级有重大区别（推荐的估值层级参考条款 2.B.6），公司必须披露。⁴²
- 5.C.30 如果公司确认不存在适用于组合群的基准，公司必须披露为什么没有基准被呈报。
- 5.C.31 如果公司改变基准，公司必须披露：
- a. 潜在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只要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之前的基准收益，就必须一直披露变更。
 - b. 回溯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变更的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5.C.32 如果使用了定制化的基准或者多个基准的组合，公司必须：
- a. 披露适用的基准成分、权重和再平衡流程。
 - b. 披露计算方法。
 - c. 清晰标记基准为定制化的基准。

⁴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⁴²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5.C.33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如果公司呈报**组合群**的公开市场等价作为**基准**，公司必须同时披露用于计算公开市场等价的指数。
- 5.C.34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呈报了前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以及相应期间。
- 5.C.35 如果不是使用日度频率，公司必须披露用于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的**外部现金流**的频率。
- 5.C.36 如果使用**认购信用额度**，且公司被规定同时呈报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公司必须披露：
- a. 使用**认购信用额度**的目的。
 - b. 最近年度期末**认购信用额度**的规模。
 - c. 最近年度期末剩余的**认购信用额度**。
- 5.C.37 公司必须披露由于更正**重大错误**导致的 **GIPS 组合群报告**的变更。在**GIPS 组合群报告**更正之后，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如果**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未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组合群报告**，则不规定在给其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披露。
- 5.C.38 如果因为**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数目小于等于五个，公司选择不呈报**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数目，则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包含小于等于五个**投资组合**，或用类似文字表述。
- 5.C.39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使用初步、预估价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 5.C.40 如果公司改变了**组合群**呈报的**收益率**种类（例如从**资本加权收益率**改为**时间加权收益率**），公司必须披露该变动及变动的日期。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5.C.41 如果公司呈报**额外的风险测度**，公司必须：
- a. 描述任何**额外的风险测度**。
 - b. 披露**无风险收益率**的名称，如果使用**无风险收益率**计算**额外的风险测度**。
- 5.C.42 公司必须披露是用**费前**还是**费后**收益率来计算呈报的**风险指标**。

5.C.43 对于不包含在**房地产开放式基金**中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必须披露：⁴³

- a. 获取的**外部估值**，以及获取频率，或者
- b. 公司依赖于财务报表审计的估值。

5.C.44 当 **GIPS 组合群报告**包含**理论业绩**作为**补充信息**时，公司必须：

- a. 披露结果是基于理论而非基于实际资产的业绩，并且披露**理论业绩**是来自模型的回溯应用还是预期应用。
- b. 披露用于计算**理论业绩**的方法和假设的基本描述，包括**理论业绩**是基于模型业绩、回测业绩还是假设业绩，使**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足以解读**理论业绩**。
- c. 披露**理论业绩**反映的是实际的还是预估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及实际客户**投资组合**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d. 清晰标记**理论业绩**为**补充信息**。

5.D. 披露 — 推荐

5.D.1 公司应当披露估值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5.D.2 公司应当披露计算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5.D.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与**组合群**的投资授权、目标及策略的重大区别。

5.D.4 公司应当披露投资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设。

5.D.5 如果一个母公司包含多家公司，每家包含在母公司内的公司都应当披露一个包含在母公司内其他公司的列表。

5.D.6 如果**组合群**包含有**打包费用**的**投资组合**，公司应当披露**打包费用**中包含的费用类别。

5.D.7 如果公司除了 **GIPS 估值规定**以外还需要遵循任何行业估值准则，公司应当披露适用的行业估值准则。

5.D.8 当使用**基准**有限制时，例如同业比较**基准**，公司应当披露这些限制。

5.D.9 公司应当披露收益中如何反映研究成本。

⁴³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6. 汇集基金时间加权收益率报告

下述条款适用于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汇集基金。

6.A. 呈报和报告 — 规定

6.A.1 公司必须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呈报：

- a. 符合 GIPS 标准规定的至少 5 年的业绩（或者如果汇集基金存续期短于 5 年，则为从汇集基金建仓日期至今的业绩）。在呈报过符合 GIPS 标准规定的最少 5 年的业绩之后（或者如果汇集基金存续期短于 5 年，则为从汇集基金建仓日期至今的业绩），公司每年度必须另外增加呈报该年的年度业绩，用于构建一个至少 10 年的 GIPS 合规业绩。
- b. 每个年度的汇集基金收益。
- c. 当首个业绩期间少于一整年时，使用汇集基金建仓日期至首个年度期末的收益。⁴⁴
- d. 当汇集基金终止时，使用上个年度期末至汇集基金终止日期期间的收益。⁴⁵
- e. 基准的总收益需要包含在每个年度期间以及汇集基金呈报收益的所有其他期间，除非公司决定没有适用的基准。
- f. 每个年度期末的汇集基金资产。
- g. 每个年度期末的公司总资产。⁴⁶
- h. 对于有月度汇集基金收益的汇集基金，提供每个年度期末汇集基金和基准的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使用月度收益率）。⁴⁷

⁴⁴ 规定适用于汇集基金建仓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汇集基金。

⁴⁵ 规定适用于汇集基金终止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汇集基金。

⁴⁶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期间，公司可以呈报公司总资产或汇集基金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⁴⁷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6.A.2 公司必须呈报最近年度期末使用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估值（参考 2.B.6.e 条款的定义）的汇集基金资产占总公允价值的比例，如果在汇集基金资产中持有大量该类投资。**
- 6.A.3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或识别：**
- a. 所呈报的期间。**
 - b. 汇集基金收益为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或者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
- 6.A.4 如果公司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多于一个基准，则对于所有呈报的基准，公司必须呈报并披露所有规定的信息。**
- 6.A.5 公司必须呈报对潜在投资者适用的汇集基金费用比率。**
- 6.A.6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或汇集基金资产与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资产和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资产和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6.A.7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或者公司总资产与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6.A.8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汇集基金资产与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资产和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资产和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6.A.9**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6.A.10**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全部规定的和推荐的信息必须以相同的币种呈报。
- 6.A.11** 包含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的任何补充信息：
- a. 必须直接与**汇集基金**相关。
 - b. 严禁与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规定或推荐的信息矛盾或冲突。
 - c. 必须清晰标记为补充信息。

6.B. 呈报和报告 — 推荐

- 6.B.1** 公司应当同时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和**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
- 6.B.2** 公司应当呈报下列条目：
- a. 所有期间**汇集基金**和**基准**的累计收益。
 - b. 季度和/或月度收益。
 - c. 对于报告期间长于 12 个月的，提供年化的**汇集基金**和**基准**收益。
- 6.B.3**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和**基准**的年化事后标准差的所有期间，公司应当呈报**汇集基金**和**基准**相应的年化收益率。
- 6.B.4**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和**基准**的年化收益率的所有长于三年的期间，公司应当呈报**汇集基金**和**基准**相应的年化事后标准差（用月度收益计算）。
- 6.B.5** 公司应当呈报**汇集基金**和**基准**相关的事后额外的风险测度。
- 6.B.6** 公司应当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呈报超过 10 年的年度业绩。
- 6.B.7** 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期末呈报自有资产在**汇集基金**资产占的比例。

- 6.B.8** 如果公司使用初步、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应当在每个年度期末呈报使用初步、预估价值的资产在**汇集基金**中的比例。
- 6.B.9** 对于**房地产汇集基金**，公司应当呈报所有期间的**汇集基金**和**基准**的成分收益。
- 6.B.10** 对于**汇集母基金**，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汇集基金**直接投资（而不是投资于基金投资工具）占**汇集基金**资产的比率（如有）。
- 6.B.11** 如果公司有**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6.B.12** 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与**汇集基金**相关的公司共同投资的总公允价值。

6.C. 披露 — 规定

- 6.C.1** 当公司满足了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时，公司必须用下述的合规陈述之一来披露 GIPS 标准合规。**汇集基金**的合规陈述必须只能使用在**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

a. 对于一家经过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b.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的汇集基金：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加入**汇集基金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业绩检验。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或验证公司的**汇集基金**，只有两个段落同时按先后顺序披露，合规陈述才算完整。

c. 对于一家未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未经独立验证。”

公司严禁擅自删减相关合规陈述的任何部分。任何对于合规陈述的改动必须是添加性的。

6.C.2 公司必须进行下述披露：“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6.C.3 公司必须披露用于决定**公司总资产及全公司合规的公司的定义**。

6.C.4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说明**。

6.C.5 公司必须披露：

a. **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b. **基准的周期**，如果**基准**收益的计算频率低于月频。

6.C.6 当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时，公司必须披露除**交易成本**以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6.C.7 当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公司必须披露：

a. 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是基于模型的还是实际的。

b.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是否已去除**基于业绩的费用**或**业绩提成**。

- c. 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并且未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的话。⁴⁸
 - d. 用于**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 e.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是基于哪些资产计算的，如果**汇集基金**含有合伙制结构的话。
 - f. 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份额类别，如果**汇集基金**有多个份额类别，并且该类别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话。
- 6.C.8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除了**投资管理费**以外公司单独从客户收取的费用（比如研究成本）。
- 6.C.9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 6.C.10 公司必须披露适用于潜在投资者的最新收费列表。
- 6.C.11 如果收费列表包含基于业绩的费用或者业绩提成，公司必须披露基于业绩的费用的说明或业绩提成说明。
- 6.C.12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和**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代表的含义。
- 6.C.13 如果适用，公司必须披露下列列表可根据需要提供：
- a. 组合群定义的列表。
 - b. 对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列表。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列表。
- 6.C.14 公司必须披露投资估值制度、业绩计算制度和 GIPS 报告准备制度可以根据需要提供。
- 6.C.15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历史上如何使用杠杆、衍生品和做空头寸。
- 6.C.16 公司必须披露所有可以帮助潜在投资者解读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重要事件。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⁴⁸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6.C.17 对于任何呈报的早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且不符合 GIPS 标准的业绩，**公司必须披露不合规的期间。**
- 6.C.18 如果**公司**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6.C.19 如果**汇集基金**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有变更，**公司必须披露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
- 6.C.20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更名。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6.C.21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收益是未扣除还是已扣除预扣税。**
- 6.C.22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收益是否扣除预扣税，如果信息可得。**
- 6.C.23 如果 GIPS **汇集基金报告**遵循的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的规定冲突，**公司必须披露这个事实且披露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冲突的条款。**
- 6.C.24 **公司必须披露使用次级投顾和使用次级投顾的期间。**⁴⁹
- 6.C.25 如果**汇集基金**的估值层级与**推荐**的估值层级有重大区别（**推荐**的估值层级参考条款 2.B.6），**公司必须披露。**⁵⁰
- 6.C.26 如果**公司**确认不存在适用于**汇集基金**的**基准**，**公司必须披露为什么没有基准被呈报。**
- 6.C.27 如果**公司**改变**基准**，**公司必须披露：**
- a. 潜在**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只要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之前的**基准**收益，就必须一直披露变更。
 - b. 回溯**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变更的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6.C.28 如果使用了定制化的**基准**或者多个**基准**的组合，**公司必须：**
- a. 披露适用的**基准**成分、权重和再平衡流程。
 - b. 披露计算方法。
 - c. 清晰标记**基准**为定制化的**基准**。

⁴⁹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⁵⁰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6.C.29 对于至少有三年业绩的**汇集基金**，公司必须披露，如果没有呈报**汇集基金**和/或**基准**三年的年化事后标准差是因为 36 个月的月度收益不可得。
- 6.C.30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呈报了前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以及相应期间。
- 6.C.31 公司必须披露由于更正**重大错误**导致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变更。
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更正之后，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如果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未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则不规定在给其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披露。
- 6.C.32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使用初步、预估价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 6.C.33 如果公司改变了**汇集基金**呈报的收益率种类（例如从**资本加权收益率**改为**时间加权收益率**），公司必须披露该变动及变动的日期。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6.C.34 如果公司呈报**额外的风险测度**，公司必须：
- a. 描述任何**额外的风险测度**。
 - b. 披露**无风险收益率**的名称，如果使用**无风险收益率**计算**额外的风险测度**。
- 6.C.35 公司必须披露是用**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还是**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来计算呈报的**风险指标**。
- 6.C.36 对于不包含在**房地产开放式基金**中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必须披露：⁵¹
- a. 获取的**外部估值**，以及获取频率，或者
 - b. 公司依赖于**财务报表审计**的估值。
- 6.C.37 当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包含**理论业绩**作为补充信息时，公司必须：
- a. 披露结果是基于**理论**而非基于**实际资产**的业绩，并且披露**理论业绩**是来自模型的**回溯应用**还是**预期应用**。
 - b. 披露用于计算**理论业绩**的方法和假设的基本描述，包括**理论业绩**是基于**模型业绩**、**回测业绩**还是**假设业绩**，使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足以解读**理论业绩**。

⁵¹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c. 披露**理论业绩**反映的是实际的还是预估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及实际客户**投资组合**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d. 清晰标记**理论业绩**为补充信息。

6.D. 披露 — 推荐

- 6.D.1 公司应当披露估值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 6.D.2 公司应当披露计算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 6.D.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与**汇集基金**的投资授权、目标及策略的重大区别。
- 6.D.4 公司应当披露投资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设。
- 6.D.5 如果一个母公司包含多家公司，每家包含在母公司内的公司都应当披露一个包含在母公司内其他公司的列表。
- 6.D.6 如果公司除了 GIPS 估值规定以外还需要遵循任何行业估值准则，公司应当披露适用的行业估值准则。
- 6.D.7 当使用**基准**有限制时，例如同业比较**基准**，公司应当披露这些限制。
- 6.D.8 公司应当披露收益中如何反映研究成本。

7. 汇集基金资本加权收益率报告

当公司满足 1.A.35 条款的规定且选择呈报资本加权收益率时，下述条款适用于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资本加权收益率的汇集基金。

7.A. 呈报和报告 — 规定

7.A.1 公司必须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呈报：

- a. 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最近年度期末。
- b. 当汇集基金的历史记录少于一整年时，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非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第一个年度期末。
- c. 当汇集基金终止时，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至汇集基金终止日期。
- d. 与汇集基金呈报期间相应的基准建仓以来的资本加权收益率，除非公司决定无适合的基准。
- e. 每个年度期末的汇集基金资产。
- f. 每个年度期末的公司总资产。⁵²

7.A.2 如果使用认购信用额度，公司必须同时呈报至最近年度期末的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汇集基金建仓以来资本加权收益率。当认购信用额度满足下列所有特性时，公司不规定呈报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率。

53

- a. 本金在 120 天之内通过出资请求提取的承诺资本返还。
- b. 没有本金被用于基金分派。

7.A.3 公司必须呈报最近年度期末使用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估值（参考 2.B.6.e 条款的定义）的汇集基金资产占总公允价值的比例，如果在汇集基金资产中持有大量该类投资。

⁵²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对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期间，公司可以呈报公司总资产或汇集基金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⁵³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7.A.4** 如果汇集基金中的投资组合涉及承诺资本,公司必须呈报最近一个年度期末的下列条目:
- a. 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 b. 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分派。
 - c. 汇集基金累计承诺资本。
 - d. 总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总回报倍数或 TVPI)。
 - e. 建仓以来分派除以建仓以来实收资本(已实现回报倍数或 DPI)。
 - f. 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除以累计承诺资本(实收与承诺资本倍数)。
 - g. 残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未实现回报倍数或 RVPI)。
- 7.A.5**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或识别:
- a. 所呈报的期间。
 - b. 汇集基金收益为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或者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
 - c. 汇集基金收益是否反映认购信用额度。仅当公司同时呈报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时,才需要此规定信息。
- 7.A.6** 如果公司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多于一个基准,则对于所有呈报的基准,公司必须呈报并披露所有规定的信息。
- 7.A.7** 公司必须呈报对潜在投资者适用的汇集基金费用比率。
- 7.A.8**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或汇集基金资产与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资产和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资产和汇集基金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7.A.9**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或者公司总资产与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的总和。
- 7.A.10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汇集基金**资产与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汇集基金**资产和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汇集基金**资产和反映**汇集基金**投资授权、目标和策略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7.A.11 如果公司选择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或者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公司必须：
 - a. 对于呈报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的期间，同时需要呈报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b. 清晰标记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 c. 清晰标记公司总资产和全公司的**仅提供咨询的资产**的总和。
- 7.A.12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全部规定的和推荐的信息必须以相同的币种呈报。
- 7.A.13 包含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的任何补充信息：
 - a. 必须直接与**汇集基金**相关。
 - b. 严禁与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规定或推荐的信息矛盾或冲突。
 - c. 必须清晰标记为补充信息。

7.B. 呈报和报告 — 推荐

- 7.B.1 公司应当呈报**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每个年度期末的年化资本加权**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和年化资本加权**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
- 7.B.2 如果**汇集基金**涉及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的下列条目：
 - a. **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 b. 汇集基金建仓以来的分派。
 - c. 汇集基金累计承诺资本。
 - d. 总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总回报倍数或 TVPI）。
 - e. 建仓以来分派除以建仓以来实收资本（已实现回报倍数或 DPI）。
 - f. 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除以累计承诺资本（实收与承诺资本倍数）。
 - g. 残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未实现回报倍数或 RVPI）。
- 7.B.3 公司应当在最近年度期末呈报自有资产在汇集基金资产占的比例。
- 7.B.4 公司应当呈报汇集基金以及基准适用的事后风险指标。汇集基金以及基准呈报的事后风险指标应当相同。
- 7.B.5 如果公司使用初步、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应当在最近的年度期末呈报使用初步、预估价值的资产在汇集基金中的比例。
- 7.B.6 对于汇集母基金，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汇集基金直接投资（而不是投资于基金投资工具）占汇集基金资产的比率（如有）。
- 7.B.7 如果公司有承诺资本，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全公司的待缴承诺资本。
- 7.B.8 公司应当呈报每个年度期末与汇集基金相关的公司共同投资的总公允价值。

7.C. 披露 — 规定

- 7.C.1 当公司满足了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时，公司必须用下述的合规陈述之一来披露 GIPS 标准合规。汇集基金的合规陈述必须只能使用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

a. 对于一家认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

b.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的汇集基金：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独立验证。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 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加入汇集基金名称]已经对[加入日期]期间进行了业绩检验。可根据要求提供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

对于有**业绩检验**的已验证公司或验证公司的**汇集基金**，只有两个段落同时按先后顺序披露，合规陈述才算完整。

c. 对于一家未验证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加入公司名称]未经独立验证。”

公司严禁擅自删减相关合规陈述的任何部分。任何对于合规陈述的改动必须是添加性的。

7.C.2 公司必须进行下述披露：“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7.C.3 公司必须披露用于决定公司总资产及全公司合规的公司的定义。

7.C.4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说明。

7.C.5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7.C.6 当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时，公司必须披露除交易成本以外扣减的其他费用。

7.C.7 当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时，公司必须披露：

- a.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是使用模型或真实汇集基金的总费用计算的。
 - b.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是否已去除基于业绩的费用或业绩提成。
 - c. 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并且未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的话。⁵⁴
 - d. 用于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果使用模型的投资管理费或模型的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 e.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是基于哪些资产计算的，如果汇集基金含有合伙制结构的话。
 - f. 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份额类别，如果汇集基金有多个份额类别，并且该类别用于计算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的话。
- 7.C.8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除了投资管理费以外公司单独从客户收取的费用（比如研究成本）。
- 7.C.9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 7.C.10 公司必须披露适用于潜在投资者的最新收费列表。
- 7.C.11 如果收费列表包含基于业绩的费用或者业绩提成，公司必须披露基于业绩的费用的说明或业绩提成说明。
- 7.C.12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和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代表的含义。
- 7.C.13 如果适用，公司必须披露下列列表可根据需要提供：
- a. 组合群定义的列表。
 - b. 对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说明的列表。
 - c.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列表。
- 7.C.14 公司必须披露投资估值制度、业绩计算制度和 GIPS 报告准备制度可以根据需要提供。
- 7.C.15 如果影响重大，公司必须披露历史上如何使用杠杆、衍生品和做空头寸。

⁵⁴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7.C.16 公司必须披露所有可以帮助潜在投资者解读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重要事件。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7.C.17 对于任何呈报的早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且不符合 GIPS 标准的业绩，公司必须披露不合规的期间。
- 7.C.18 如果公司被重新定义，公司必须披露重新定义的日期和说明。
- 7.C.19 如果汇集基金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有变更，公司必须披露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
- 7.C.20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的更名。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7.C.21 如果重大，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收益是未扣除还是已扣除预扣税。
- 7.C.22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收益是否扣除预扣税，如果信息可得。
- 7.C.23 如果 GIPS 汇集基金报告遵循的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的规定冲突，公司必须披露这个事实且披露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冲突的条款。
- 7.C.24 公司必须披露使用次级投顾和使用次级投顾的期间。⁵⁵
- 7.C.25 如果汇集基金的估值层级与推荐的估值层级有重大区别（推荐的估值层级参考条款 2.B.6），公司必须披露。⁵⁶
- 7.C.26 如果公司确认不存在适用于汇集基金的基准，公司必须披露为什么没有基准被呈报。
- 7.C.27 如果公司改变基准，公司必须披露：
- a. 潜在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只要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之前的基准收益，就必须一直披露变更。
 - b. 回溯基准变更的变更日期和变更说明。变更的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7.C.28 如果使用了定制化的基准或者多个基准的组合，公司必须：
- a. 披露适用的基准成分、权重和再平衡流程。

⁵⁵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⁵⁶ 规定适用于开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期间。

- b. 披露计算方法。
 - c. 清晰标记**基准**为定制化的**基准**。
- 7.C.29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如果公司呈报**汇集基金**的公开市场等价作为**基准**，公司必须同时披露用于计算公开市场等价的指数。
- 7.C.30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呈报了前公司或附属机构的业绩，以及相应期间。
- 7.C.31 如果不是使用日度频率，公司必须披露用于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的**外部现金流**的频率。
7. C.32 如果使用**认购信用额度**，且公司被规定同时呈报包含和不包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公司必须披露：
- a. 使用**认购信用额度**的目的。
 - b. 最近年度期末**认购信用额度**的规模。
 - c. 最近年度期末剩余的**认购信用额度**。
- 7.C.33 公司必须披露由于更正**重大错误**导致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变更。在 **GIPS 汇集基金报告**更正之后，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如果**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未收到包含**重大错误**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则不规定在给其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披露。
- 7.C.34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使用初步、预估价值来确定**公允价值**。
- 7.C.35 如果公司改变了**汇集基金**呈报的**收益率**种类（例如从**资本加权收益率**改为**时间加权收益率**），公司必须披露该变动及变动的日期。这个披露必须包含至少 1 年以及与解读历史记录相关足够长的时间。
- 7.C.36 如果公司呈报**额外的风险测度**，公司必须：
- a. 描述任何**额外的风险测度**。
 - b. 披露**无风险收益率**的名称，如果使用**无风险收益率**计算**额外的风险测度**。
- 7.C.37 公司必须披露是用**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还是**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来计算呈报的**风险指标**。

7.C.38 对于不包含在**房地产开放式基金**中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必须披露：⁵⁷

- a. 获取的**外部估值**，以及获取频率，或者
- b. 公司依赖于财务报表审计的估值。

7.C.39 当 GIPS 汇集基金报告包含**理论业绩**作为**补充信息**时，公司必须：

- a. 披露结果是基于理论而非基于实际资产的业绩，并且披露**理论业绩**是来自模型的回溯应用还是预期应用。
- b. 披露用于计算**理论业绩**的方法和假设的基本描述，包括**理论业绩**是基于模型业绩、回测业绩还是假设业绩，使**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足以解读**理论业绩**。
- c. 披露**理论业绩**反映的是实际的还是预估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及实际客户**投资组合**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d. 清晰标记**理论业绩**为**补充信息**。

7.D. 披露 — 推荐

7.D.1 公司应当披露估值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7.D.2 公司应当披露计算原则和/或方法的重大变更。

7.D.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与**汇集基金**的投资授权、目标及策略的重大区别。

7.D.4 公司应当披露投资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设。

7.D.5 如果一个母公司包含多家公司，每家包含在母公司内的公司都应当披露一个包含在母公司内其他公司的列表。

7.D.6 如果公司除了 GIPS 估值规定以外还需要遵循任何行业估值准则，公司应当披露适用的行业估值准则。

7.D.7 当使用**基准**有限制时，例如同业比较**基准**，公司应当披露这些限制。

7.D.8 公司应当披露收益中如何反映研究成本。

⁵⁷ 规定适用于结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的期间。

8. GIPS 宣传指南

GIPS 宣传指南的目的

GIPS 宣传指南为公司在宣传中提及公司合规时提供了选择。GIPS 宣传指南并没有取代 GIPS 标准，也没有免除公司按照 GIPS 的规定提交 GIPS 组合群报告和 GIPS 汇集基金报告的责任。本指南仅适用于在全公司范围内已经满足 GIPS 所有适用规定、并编制符合 GIPS 宣传指南规定的宣传的公司（“GIPS 宣传”）。公司也可以选择宣传中包含 GIPS 组合群报告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定义

宣传

就 GIPS 宣传指南而言，宣传包括分发或设计用于报纸、杂志、公司宣传册、汇集基金概况表、汇集基金发行文件、信件、媒体、网站的任何材料，或分发给多方的任何其他书面或电子材料，并且在公司和宣传读者之间没有联系人。一对一陈述和个别客户报告不被视为宣传。

GIPS 宣传

GIPS 宣传是由遵守 GIPS 宣传指南规定的 GIPS 合规公司发布的宣传。

GIPS 宣传指南与监管规定的关系

在准备 GIPS 宣传时，公司还必须遵守所有监管宣传的适用法律法规。鼓励公司寻求法律或监管顾问，因为可能规定额外的披露。如果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相冲突，则要求公司遵守法律或法规。

其他信息

GIPS 宣传可包括 GIPS 宣传指南规定或推荐之外的其他信息，前提是该信息相对于 GIPS 宣传指南规定或推荐的信息具有同等或较小的突出性，且该信息不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或推荐冲突。公司在做宣传时必须遵守公平陈述和充分披露的原则，严禁提供虚假或有误导性的业绩或业绩相关信息。

8.A. 宣传指南的基本规定

- 8.A.1 GIPS 宣传指南仅适用于已经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
- 8.A.2 选择在 GIPS 宣传中声明合规的公司必须遵守 GIPS 宣传指南的所有适用规定。
- 8.A.3 公司必须保存所有必要的数据和信息，以支持 GIPS 宣传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 8.A.4 GIPS 宣传中包含的期限少于一年的收益率严禁年化。
- 8.A.5 当在 GIPS 宣传中呈报时间加权收益率时，公司严禁将开始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期间的非 GIPS 合规业绩与 GIPS 合规业绩进行多期连接。公司可在 GIPS 宣传中将非 GIPS 合规业绩与 GIPS 合规业绩进行多期连接，但前提是在开始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的期间内，仅呈报 GIPS 合规业绩。
- 8.A.6 当在 GIPS 宣传中呈报资本加权收益率时，公司严禁呈报结束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期间的非 GIPS 合规业绩。公司可在 GIPS 宣传中呈报非 GIPS 合规业绩，但前提是在结束于最晚合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的期间内，仅呈报 GIPS 合规业绩。
- 8.A.7 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组合群收益必须来自包含或将包含在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的收益。
- 8.A.8 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组合群披露信息必须与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包含的相关披露信息一致，除非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披露信息是最新的且尚未反映在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

- 8.A.9 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收益必须来自包含或将包含在相应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的收益。
- 8.A.10 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披露信息必须与相应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的相关披露信息一致，除非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披露信息是最新的且尚未反映在相应的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
- 8.A.11 包含在 GIPS 宣传中的基准收益必须是总收益。
- 8.A.12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或识别：
- a. 为其准备 GIPS 宣传的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的名称。
 - b. GIPS 宣传中包含的基准的名称。
 - c. GIPS 宣传中呈报的期间。
- 8.A.13 GIPS 宣传指南规定或推荐之外的其他信息（例如，额外期间的组合群或汇集基金收益）必须与 GIPS 宣传指南规定或推荐的信息同等或稍逊突出。该信息严禁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或推荐相冲突。
- 8.A.14 GIPS 宣传中的所有规定和推荐信息必须以相同的币种呈报。

8.B. 不包含业绩的 GIPS 宣传

- 8.B.1 公司必须披露 GIPS 宣传指南合规声明：
- “[添加公司名称] 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 8.B.2 公司必须披露以下信息：“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 8.B.3 公司必须披露如何获得关于公司策略和产品的 GIPS 合规业绩信息。

组合群

8.C. 包含业绩的组合群的 GIPS 宣传 — 规定

- 8.C.1 如果在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时间加权收益率，则公司必须根据下列之一提供组合群总收益：

- a. 截至最近期末 1 年、3 年和 5 年的年化**组合群**收益。如果该**组合群**存在少于 5 年，公司必须呈报自**组合群建仓日期**以来的年化收益。
 - b. 本期至今的**组合群**收益，以及截至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所列同期期末的 1 年、3 年和 5 年年化**组合群**收益。如果该**组合群**存在少于 5 年，公司必须同时呈报自**组合群建仓日期**以来的年化收益。
 - c. 本期至今的**组合群**收益，以及 5 年的年度**组合群**收益（或如果该**组合群**存在少于 5 年，则为自**组合群建仓日期**开始的每一年度期间）。年度收益的计算必须与相应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的期间相同。
 - d. 包含在相应 GIPS **组合群报告**呈报的全部时期的整个期间的年化**组合群**收益，截至：
 - i. 最近的报告期末，或
 - ii. 最近的年度报告期末。
- 8.C.2 如果**资本加权收益率**在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呈报，公司必须呈报年化（时间超过一年）或非年化（时间未满一年）**资本加权收益率**，从**组合群建仓**以来至：
- a. 最近的报告期末，或
 - b. 最近的年度报告期末。
- 8.C.3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组合群**收益为**费前**或**费后**。
- 8.C.4 如果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包含**基准**收益，则公司必须提供与相应的 GIPS **组合群报告**中所述相同**基准**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必须是与呈报**组合群**收益相同的收益率类型（**时间加权收益率**或**资本加权收益率**）、相同的币种，以及在相同的时间段内。
- 8.C.5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 8.C.6 公司必须披露 GIPS 宣传指南合规声明：
“[添加公司名称] 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 8.C.7 公司必须披露以下信息：“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 8.C.8 公司必须披露如何获得 GIPS **组合群报告**。

8.C.9 如果 GIPS 宣传遵守的法律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或推荐相冲突，公司必须披露，并披露该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相冲突的方式。

8.D. 包含业绩的组合群的 GIPS 宣传 — 推荐

8.D.1 公司应当披露组合群说明。

8.D.2 如果重大，公司应当披露杠杆、衍生品和空头头寸在历史上的使用情况。

8.D.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8.D.4 如果公司确定没有适合组合群的基准存在，公司应当披露为何没有给出基准。

8.D.5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定义。

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

8.E. 包含业绩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宣传 — 规定

8.E.1 如果在相应的 GIPS 报告中呈报时间加权收益率，则公司必须根据下列之一提供汇集基金的时间加权收益率：

- a.** 截至最近期末 1 年、3 年和 5 年的年化收益。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公司还必须披露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起始的年化收益。
- b.** 本期至今的收益，以及截至相应的 GIPS 报告中所列同期期末的 1 年、3 年和 5 年年化收益。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公司必须同时呈报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以来的年化收益。
- c.** 本期至今的收益，以及 5 年的年度收益（或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则为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开始的每一年度期间）。年度收益的计算必须与相应 GIPS 报告中呈报的期间相同。

d. 包含在相应 GIPS 报告呈报的全部时期的整个期间的年化汇集基金收益，截至：

- i. 最近的报告期末，或
- ii. 最近的年度报告期末。

8.E.2 如果资本加权收益率在相应的 GIPS 报告中呈报，公司必须呈报年化（时间超过一年）或非年化（时间未满足一年）资本加权收益率，从汇集基金建仓以来至：

- a. 最近的报告期末，或
- b. 最近的年度报告期末。

8.E.3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汇集基金收益为未扣除或已扣除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8.E.4 如果相应的 GIPS 报告包含基准收益，则公司必须提供与相应的 GIPS 报告中所述相同基准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必须是与呈报汇集基金收益相同的收益率类型（时间加权收益率或资本加权收益率）、相同的币种，以及在相同的时间段内。

8.E.5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8.E.6 公司必须披露 GIPS 宣传指南合规声明：

“[添加公司名称] 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8.E.7 公司必须披露以下信息：“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8.E.8 公司必须披露如何获得 GIPS 报告。

8.E.9 如果 GIPS 宣传遵守的法律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或推荐相冲突，公司必须披露，并披露该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相冲突的方式。

8.F. 包含业绩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宣传 — 推荐

8.F.1 公司应当披露汇集基金说明。

8.F.2 如果重大，公司应当披露杠杆、衍生品和空头头寸在历史上的使用情况。

- 8.F.3** 公司应当披露**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 8.F.4** 如果公司确定没有适合**汇集基金**的**基准**存在，公司应当披露为何没有给出**基准**。
- 8.F.5**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定义。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

8.G. 包含业绩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宣传 — 规定

- 8.G.1** 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提供特定的**汇集基金**收益，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方法和期限呈报**汇集基金**的收益。
- 8.G.2** 如果法律或法规未规定特定期限，则**必须**按照以下选项之一呈报**汇集基金**收益：
- a. 截至最近期末 1 年、3 年和 5 年的年化收益。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公司**还必须**披露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起始的年化收益。
 - b. 本期至今的收益，以及截至最近期末 1 年、3 年和 5 年的年化收益。
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公司**必须**同时呈报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以来的年化收益。
 - c. 本期至今的收益，以及 5 年的年度收益（或如果**汇集基金**存在少于 5 年，则为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开始的每一年度期间）。
 - d. 自**汇集基金**建仓日期到最近一期期末的年化**汇集基金**收益。
- 8.G.3** 如果 GIPS 宣传是为特定的**汇集基金**份额类别制作，并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则**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必须**反映该特定份额类别的费用和支出。
- 8.G.4** 如果 GIPS 宣传并非为特定的份额类别制作，并呈报**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则**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必须**反映下列类别的费用和支出：
- a. 可用于一般发行的最高费用的份额类别，或

b. 全部份额类别。

8.G.5 公司必须清晰标记**汇集基金**收益为未扣除或已扣除**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8.G.6 公司必须呈报与**汇集基金**相同时期的**基准总收益**，除非公司确定没有适当的**基准**。

8.G.7 公司必须披露当前的**费用比率**以及**费用比率**中包含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如果适用，在**基于业绩的费用**未反映在**费用比率**中时，公司必须进行披露。

8.G.8 公司必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报告币种。

8.G.9 公司必须披露**汇集基金**说明。

8.G.10 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提供有关**汇集基金**风险的具体信息，无论是定性描述还是定量度量，公司必须披露这些信息。

8.G.11 如果法律或法规没有强制要求提供有关**汇集基金**风险的具体信息，则公司必须选择并提供适当的风险衡量标准或潜在投资者可能理解的定性披露。

8.G.12 公司必须披露**基准说明**，其中必须包括该**基准**的关键特征，或者对于容易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应提供该**基准**的名称。

8.G.13 公司必须披露 GIPS 宣传指南合规声明：

“[添加公司名称] 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

8.G.14 公司必须披露以下信息：“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8.G.15 如果 GIPS 宣传遵守的法律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的规定或推荐相冲突，公司必须披露，并披露该法律或法规与 GIPS 标准或 GIPS 宣传指南相冲突的方式。

8.H. 包含业绩的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 GIPS 宣传 — 推荐

8.H.1 如果公司确定没有适合**汇集基金**的**基准**存在，公司应当披露为何没有给出**基准**。

- 8.H.2 公司应当披露汇集基金的销售费用。
- 8.H.3 如果适用，公司应当披露销售费用如何反映在汇集基金的收益中。
- 8.H.4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定义。

术语表

权责发生制会计	将交易记录为收入的获得或费用的发生，而不是收入的到账或费用的支付(即收付实现制)。
额外的风险测度	在 GIPS 组合群报告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包含的超出规定呈报要求的风险测度。
行政管理费	除交易成本和投资管理费以外的所有费用。行政管理费包括托管费、会计费用、审计费用、咨询费、律师费、业绩计算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仅提供咨询的资产	公司提供投资建议，但对投资决策的实施没有控制权，也没有交易授权的资产。
全包费用	一种打包费用，可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托管费和行政管理费的任意组合。全包费用通常在资产管理、经纪和托管服务由同一家公司提供的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
基准	用来比较组合群或汇集基金的收益或风险的参考。
基准说明	关于基准的投资、结构和特征的一般信息。描述必须包括基准的关键特性，或易于识别的指数或其他参考依据的基准名称。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	汇集基金是在允许公众购买或持有汇集基金份额的框架下进行监管的基金，并不专门以一对一的形式发行。
打包费用	将多种费用合并为一项总费用或“打包”费用的费用。打包费用可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托管费和/或行政管理费的任意组合。打包费用的两个例子是综合费用和全包费用。
已运用资本	计算成分收益的分母，定义为计算期间的“加权平均股本”（加权平均资本）。已运用资本不包括计算期间所赚取的任何收入回报或资本回报。初始资本通过加权该期间发生的外部现金流来进行调整。
资本回报	整个计算期间内房地产投资和持有的现金和/或现金等价物资产价值的变化，根据所有资本支出（减去）和销售净收入（加上）

	进行调整。 资本回报 是按已运用资本的百分比计算的。又称“资本增值回报”或“增值回报”。
业绩提成	普通合伙人 的利润是从投资工具的投资利润中分配出来的。也被称为“分成”或“提成”。
业绩提成说明	关于 业绩提成 计算特征的信息，如 门槛收益率 、 费用赚取时间 和 高水位线 。
分拆	投资组合 中本身就代表了独特的投资策略的部分。它可以从更广泛授权的多策略 投资组合 中缩小授权范围，以便被用来创建业绩跟踪记录。
回拨	因后续表现不佳而偿还先前获得的 基于业绩的费用 的偿付。
封闭式	不接受认购和/或赎回的 汇集基金 。
承诺资本	由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和 普通合伙人 ）或公司向投资工具承诺的投资。 承诺资本 通常在一段时间内被提取。也被称为“承诺”。
成分收益	房地产组合群 、 房地产汇集基金 或 基准的资本回报和收入回报 。
组合群	根据相似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管理的一个或多个 投资组合 的集合。
组合群生成日期	公司首次将一个或多个 投资组合 集成一个 组合群 的日期。 组合群生成日期 不一定与 组合群建仓日期 相同。
组合群定义	用于决定将 投资组合 分配至 组合群 的详细标准。标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授权、风格或策略、资产类别、衍生品的使用、杠杆和/或对冲、目标风险指标、投资约束或限制、和/或 投资组合 类型（例如， 独立账户 或 汇集基金 ；应税或免税）。
组合群说明	有关 组合群 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的一般信息。 组合群说明 可以比 组合群定义 更简短，但 必须 包含 组合群 的所有关键特性，并且 必须 包含足够的信息使 潜在客户 能够理解 组合群 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的关键特性，包括： •组合群策略的重大风险。

	• 杠杆、衍生品和空头头寸如果是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如何被使用。 • 非流动性投资是否是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组合群建仓日期	组合群 业绩跟踪记录的最早日期。
组合群终止日期	最后一个 投资组合 退出 组合群 的日期，或 公司 不再为 独立账户 管理该策略或向 潜在客户 提供该策略的日期。
费用赚取时间	公司 有权收取 基于业绩的费用 ，且该费用已实际赚得的时间点。
托管费	应付给 投资组合 资产保管人的费用。 托管费 被认为是 行政管理费 ，通常包括基于资产的部分和基于交易的部分。 托管费 还可以包括会计、借券和/或业绩计算等额外服务的费用。按照每笔交易收取的托管费用应当包括在 托管费 中，而不是作为 交易成本 的一部分。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于 公司 ，而非投资于基金投资工具或现金和/或现金等价物的投资。
独立商业实体	从组织和职能上与其他业务单元、部门或办公室隔离的业务单元、部门或办公室，对其管理的资产保留决定权，并应当对投资决策过程拥有自主权。确定这一地位的可能的标准包括： • 作为一个法律实体。 • 拥有一个独特的市场或客户类型（例如，机构客户、零售客户或私人客户）。 • 使用一个单独的和不同的投资流程。
分派	从投资工具分配给 有限合伙人 （或 投资者 ）的现金或股票。 分派 通常由 普通合伙人 （或 公司 ）决定。 分派 分为可撤销和不可撤销的分派。
已实现回报倍数（DPI）	建仓以来分派除以建仓以来实收资本。
事前	成为事实之前。
事后	成为事实之后。

费用比率	汇集基金 费用总额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 费用比率 不应当反映 交易成本 。
外部现金流	进入或退出 投资组合 的资本（现金或投资）。股息和利息收入不被视为 外部现金流 。
外部估值	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的价值评估。
公允价值	在一个有序的交易中，有意愿的双方在公平交易中可以出售的投资金额。估值 必须 在计算日根据客观、可观察、未经调整的活跃市场中同等投资的报价（如有）确定。如果在计算日，在活跃市场上没有客观、可观察、未经调整的同等投资的报价的情况下，估值 必须 代表公司对 公允价值 的最佳估计。 公允价值 必须 包括任何应计收益。
收费列表	公司当前的 投资管理费 或适合 潜在客户 或 潜在投资者 的 打包费用 的列表。
公司	为实现 GIPS 标准合规而定义的实体。
固定承诺投资额	有预先确定的 承诺资本 数额。
固定期限	有预先确定的、有限的投资时间范围。
普通合伙人	通常是 有限合伙企业 的管理者，其中 有限合伙人 是其他投资者。 普通合伙人 赚取 投资管理费 ，其中可能包括 有限合伙利润 的一部分。（见“ 业绩提成 ”。）
GIPS 宣传	符合 GIPS 宣传准则 规定 的 GIPS 合规公司的宣传。
GIPS 合规声明表	按 规定 需要提交给 CFA 协会的表格，以通知 CFA 协会该公司声称符合 GIPS 标准。
GIPS 组合群报告	包含 GIPS 标准 规定 的所有信息的 组合群 陈述材料，也可包含 推荐信息 或 补充信息 。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包含 GIPS 标准 规定 的所有信息的 汇集基金 陈述材料，也可包含 推荐信息 或 补充信息 。
GIPS 报告	GIPS 组合群报告 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
费前	扣除 交易成本 后的投资回报。

高水位线	汇集基金或独立账户必须超过的回报或价值，公司才有权获得基于业绩的费用。
门槛收益率	为使投资管理人能够获得基于业绩的费用，汇集基金或独立账户必须超过的最低回报率。
非流动性投资	在没有降价的情况下很难出售的投资，或者由于缺乏市场或有准备/有愿意的投资者而不能迅速出售的投资。
收入回报	在计算期内所有投资（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扣除所有不可收回的支出、债务利息支出和财产税。收入回报是按已运用资本的百分比计算的。
内部离散化程度	对组合群中单个投资组合的年度回报差异的度量。度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高/低、范围，以及投资组合回报的标准差（资产加权或等权重）。
投资管理费	应付给公司管理投资组合的费用。投资管理费通常是基于资产的（占资产的百分比），基于业绩的（见“基于业绩的费用”），或两者的结合，但也可能采取不同的形式。投资管理费还包括业绩提成。
总回报倍数（TVPI）	总值除以自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大额现金流	如果投资组合未被估值且没有计算子期间收益时，公司确定的可能扭曲收益的外部现金流水平。公司必须根据现金/资产流动的值，或根据投资组合资产或组合群资产的百分比来确定金额。公司还必须确定一笔大额现金流是一笔单一的外部现金流，还是一定时期内若干外部现金流的总和。
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	任何非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汇集基金。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中的投资人。
有限合伙	许多非公开市场投资封闭式汇集基金所使用的法律结构。有限合伙通常是固定期限投资工具。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多期连接	子期间收益率通过几何组合方式计算期间收益率的方法，或期间收益率通过几何组合方式计算更长期间收益率的方法，使用以下公式： $\text{期间收益} = [(1+R_1) \times (1+R_2) \cdots (1+R_n)] - 1$ 其中 R_1、$R_2 \cdots R_n$ 分别是各子期间收益率，或第 1 期到第 n 期的收益率。
市值	在给定时间内投资者可以买入或卖出一项投资的价格乘以其持有的数量，再加上任何应计收益。
重大错误	必须在更正后的 GIPS 组合群报告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更正和披露的 GIPS 组合群报告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中的错误。
最晚合规生效日期	公司自此之后只能提供 GIPS 合规业绩的日期。房地产和私募股权组合群以及汇集基金和综合费用组合群的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所有其他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的最晚合规生效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
资本加权收益率（MWR）	可以反映价值变化以及外部现金流的时间和规模的一段时间的收益率。
必须	条款、任务或行动是强制性的或规定遵守或执行的。（见“规定”）
严禁	被阻止或禁止的任务或行为。
费后	费前回报扣除投资管理费。
开放式基金	一种汇集基金，其投资者数目不固定，且基金可供认购和/或赎回。
叠加敞口	公司承担投资管理责任的经济价值。叠加敞口是管理的叠加策略的名义价值、被叠加标的投资组合的价值或者指定的目标敞口。
叠加策略	一种投资策略，其中投资策略某一方面的管理是与标的投资组合分开进行的。叠加策略通常是为了限制或维持在标的投资组合中的特定风险敞口，或者通过改变投资组合的特定风险敞口，从市场的战术角度获利。

实收资本	流入 汇集基金 或 组合群 的资本。包括通过出资请求提取的 承诺资本 和后续被收回和再投资的分派。
基于业绩的费用	一种 投资管理费 ，通常基于 投资组合 的绝对水平或相对于基准或其他参考点的业绩。
基于业绩的费用的说明	有关 基于业绩的费用 的一般信息。它必须包含足够的信息，使潜在客户或潜在投资者能够了解 基于业绩的费用 的关键特征。它必须包括相关信息(例如， 基于业绩的费率 、 门槛收益率 、 回拨 、 高水位线 、 重置频率 、 应计频率 、 费用赚取时间)，以及收取费用的基础。
业绩检验	由独立的验证人根据 GIPS 标准所规定的 业绩检验 程序对特定的 组合群 或 汇集基金 进行测试的过程。
业绩检验报告	业绩检验 完成后，由独立的验证人出具的报告。
业绩相关信息	包括： •关于投资收益和风险的信息。 •与投资收益和风险计算直接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输入数据（如投资组合持仓），以及由投资收益和风险输入数据衍生的信息（如业绩贡献或归因）。
周期	一个变量被测量的周期长度（例如，一个以月为 周期 的变量由每个月的观测值组成）。
实收与承诺资本倍数	建仓 以来的 实收资本 除以累计 承诺资本 。
汇集基金	由多个投资者持有所有权权益的基金。
汇集基金说明	有关 汇集基金 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的一般信息。 汇集基金说明 必须包含足够的信息使潜在客户能够理解 汇集基金 的投资授权、目标或策略的关键特性，包括： •汇集基金策略的重大风险。 •杠杆、衍生品和空头头寸如果是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如何被使用。 •非流动性投资是否是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	扣除任何 交易成本 后的投资回报。
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	汇集基金的业绩记录开始的日期。 对于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汇集基金的建仓日期可能基于以下日期： •当首次收取投资管理费时。 •当第一个与投资相关的现金流发生时。 •当第一次出资请求发出时。 •当第一笔承诺资本被完成并具有法律约束力时。
汇集基金的费后收益率	汇集基金的费前收益率 扣除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 投资管理费 、 行政管理费 和其他成本。
汇集母基金	投资于基础投资工具的投资工具。
汇集基金终止日期	汇集基金 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或投资授权终止的日期。
投资组合	一组独立管理的投资。 投资组合 可以是 独立账户 或 汇集基金 ，如果 公司 有权选择 次级投顾 ，还包括由 次级投顾 管理的资产。
组合加权定制基准	使用 组合群 中各个 投资组合 的 基准 所创建的 基准 。
主基金	进行 直接投资 而不是投资于其他投资工具的投资工具。
私募股权	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资本 、 杠杆收购 、 合并 、 夹层 和 不良债务投资 ，以及各种混合投资，如 风险租赁 和 风险保理 。
非公开市场投资	包括 实物资产 （如 房地产 和 基础设施 ）、 私募股权 和类似的 非流动性 、 非公开交易 、 非交易所交易 的投资。
自有资产	由 公司 、 公司的管理层 和/或 公司的母公司 拥有的、由 公司 管理的投资。 汇集基金 中的 普通合伙人 资产被认为是 自有资产 。
潜在客户	任何对 公司的组合群 投资策略表示兴趣并有资格投资该 组合群 的个人或实体。现有客户也有资格成为与当前投资策略不同的任何 组合群 投资策略的 潜在客户 。如果投资顾问和其他第三方能够代表符合 潜在客户 资格的个人或实体，则他们将被列为 潜在客户 。

潜在投资者	任何对公司的其中一个 汇集基金 表示兴趣并有资格投资该 汇集基金 的个人或实体。现有 汇集基金 投资者也有资格成为与当前 汇集基金 不同的任何 汇集基金 的 潜在投资者 。如果投资顾问和其他第三方能够代表符合 潜在投资者 资格的个人或实体，则他们将被列为 潜在投资者 。
公开市场等价（PME）	使用同一期间内与 组合群 或 汇集基金 相同的现金流和时间点将公开市场指数的业绩以 资本加权收益率 表示。通过比较 组合群 或 汇集基金 的资本加权收益率与公开市场指数的 PME，PME 可用作基准。
纯费前	未扣除任何该期间发生的 交易成本 的投资收益。
房地产	房地产 包括全资拥有或部分拥有： •土地投资，包括从土地上生长的产品（如木材或农作物）。 •正在开发的建筑物、已完成的建筑物和其他结构或改造。 •股权导向的债务（如参与式抵押贷款）。 •投资者在投资时获得的部分回报与标的房地产的表现相关的私人权益。
已实现回报倍数（DPI）	建仓 以来的分派除以 建仓 以来的 实收资本 。
推荐	应当遵循或执行的建议的条款、任务或行动。一项 推荐 被认为是最佳实践，但不是 规定 。（见“应当”。）
规定	必须遵循或执行的条款、任务或行动。
残值	有限合伙人 或投资者在业绩报告期结束时在投资工具中持有的剩余股权。
RVPI（未实现回报倍数）	残值 除以 建仓 以来的 实收资本 。
销售费用	与买卖 汇集基金 份额有关的费用。这些成本也可以称为申购和赎回成本，或进入和退出的费用。
独立账户	由单个客户拥有的 投资组合 。
应当	被 推荐 遵循或执行的被认为是最佳实践但不是 规定 的条款、任务或行动。

不应当	不 推荐 遵循或执行的任务或行动，不这样做被认为是最佳实践。
侧袋账户	一种主要用于另类投资 汇集基金 的账户，将 非流动性投资 或不良资产与其他流动性更强的投资分开，或将为特殊目的而持有的投资与其他投资分开。 汇集基金 的新投资者如果在 侧袋账户 创建后投资，则通常不能投资于 侧袋账户 。
重大现金流	公司 确定的可能会暂时阻止 公司 实施 组合群 投资策略的由一个或多个客户导向的 外部现金流 的水平。现金流可以由 公司 定义为一笔单独的现金流，也可以是一定时期内若干现金流的总和。重要性的衡量 必须 确定为一个特定的货币金额（例如，5000 万欧元）或 投资组合 资产的百分比（基于最新的估值），而不能考虑其他标准，如现金流的影响或 组合群 中的 投资组合 数量。 严禁 将一个 投资组合 或 公司 发起的现金流中的资产类别之间的资产转移视为 重大现金流 。
建仓以来	对于 组合群 ，从 组合群 建仓日期开始。 对于 汇集基金 ，从 汇集基金 的建仓日期起计算。
标准差	收益率变化性的量度。作为对 内部离散化程度 的一种度量， 标准差 量化了 组合群 中各个 投资组合 的收益分布。作为对历史风险的衡量， 标准差 量化了 组合群 、 汇集基金 或 基准 回报率随时间的变化。也称为“ 外部标准差 ”。
次级投顾	由 公司 聘请的第三方投资经理，负责管理 公司 承担投资管理责任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也可以被称为次级经理或第三方投资经理。
认购信用额度	当 公司 向投资者发起出资请求时，为方便管理而设立的贷款安排。另外，它可以用来代替向投资者发起出资请求。
补充信息	作为 GIPS 组合群报告 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的一部分，补充或加强 GIPS 标准的规定和/或 推荐 的任何 业绩相关信息 。
临时新账户	临时持有客户导向的 外部现金流 的账户，直到它们根据 组合群 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或支出。 公司 可以使用一个 临时新账户 来消除 投资组合 中 重大现金流 的影响。当 投资组合 中出现 重大现金流 时，

	公司可以根据组合群的重大现金流政策将外部现金流导向临时新账户。
理论业绩	并非来自投资组合或组合群投资于所呈报策略实际资产的业绩。 理论业绩包括模型业绩、回测业绩、假设业绩、模拟业绩、象征业绩、事前业绩和前瞻性业绩。
时间加权收益率 (TWR)	一种逐期计算收益的方法，可以反映价值的变化，并抵消外部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总资产	由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所有可自由支配的和不可自由支配的资产。公司总资产包括分配给次级投顾的资产，前提是公司有权选择次级投顾。
汇集基金的总费用	向汇集基金收取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和行政管理费。
总收益	包括已实现的和未实现的损益加上衡量期间的收入的收益率。
总值	残值加上分派。
交易日会计	确认资产或负债的日期为购买或出售日，而不是结算日。在交易发生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交易日、T + 1、T + 2 或 T + 3) 确认资产或负债符合 GIPS 标准中交易日会计的规定。
交易成本	买卖投资的成本。这些成本通常表现为经纪佣金、交易所费用和/或税收，以及/或来自内部或外部经纪人的买卖价差。按每笔交易收取的托管费用应当视为托管费，而不是交易成本。对于房地产、私募股权和其他非公开市场投资，交易成本包括与买、卖、重组和/或资本重组投资相关的所有法律、融资、咨询和投资银行费用，但不包括失败交易的成本。
TVPI (总回报倍数)	总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未实现回报倍数 (RVPI)	残值除以建仓以来的实收资本。
验证	根据 GIPS 标准所规定的验证程序，由独立的验证人在全公司范围内对公司进行检测的过程。
验证报告	由独立的验证人在验证完成后出具的报告。

成立年份

确定**成立年份**的两种方法是：

1. 该投资工具的首次提款或向其投资者发出出资请求的年份。
2. 当第一笔**承诺资本**被完成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年份。

综合费用

特定投资产品的一种**打包费用**。**综合费用**由**综合费用**发起人对投资管理服务收取，通常包括无法单独确定的相关**交易成本**。**综合费用**可以是全包的、基于资产的费用，可能包括**投资管理费**、**交易成本**、**托管费**和/或**行政管理费**的组合。**综合费用投资组合**有时被称为“独立管理账户”（SMA）或“管理账户”。

附件 A：GIPS 组合群报告样例

样例 1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Spinning Top 投资

大盘成长组合群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组合群 费前收益 (时间加权 收益率)	组合群 费后收益 (时间加权 收益率)	基准收益	三年标准差		投资组合 数量	内部 离散化程度	组合群 资产	公司资产 (b)
				组合群 费前收益	基准				
	(%)	(%)	(%)	(%)	(%)		(%)	(\$百万)	(\$百万)
2011(a)	2.18	1.25	1.17			31	n/a	165	n/a
2012	18.66	17.49	15.48			34	2.0	235	n/a
2013	41.16	39.80	33.36			38	5.7	344	n/a
2014	14.50	13.37	13.03	11.30	9.59	45	2.8	445	1,032
2015	6.52	5.47	5.67	12.51	10.68	48	3.1	520	1,056
2016	8.22	7.15	7.09	12.95	11.15	49	2.8	505	1,185
2017	33.78	32.48	30.18	12.29	10.53	44	2.9	475	1,269
2018	-0.84	-1.83	-0.65	13.26	11.91	47	3.1	493	1,091
2019	33.08	31.78	29.76	12.81	11.71	51	3.5	549	1,252
2020	7.51	6.44	6.30	13.74	12.37	54	2.5	575	1,414

(a) 收益计算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 Spinning Top 投资于 2014 年 5 月通过并购 ABC 资本获得此组合群。由于组合群在 2014 年前不在公司资产中，所以 2014 年前公司资产未列示。

披露事项

1. Spinning Top 投资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Spinning Top 投资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投资已获到独立验证。验证报告可应要求提供。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2. Spinning Top 投资是一家仅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的股票投资机构。Spinning Top 投资被定义为不隶属于任何母公司或机构的独立投资管理公司。Spinning Top 投资于 2014 年 5 月收购了 ABC 资本。
3. 大盘成长组合群包括所有投资于美国大盘股的机构投资组合，这些美国大盘股被认为拥有优于 XYZ 大盘成长指数中普通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主要的重大风险包括股价下跌和该组合群的表现落后于其基准。该组合群的最低账户金额为 500 万美元。在 2016 年 7 月之前，最低账户金额为 20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之前该组合群名为增长组合群。
4. 2014 年 5 月之前的业绩是在投资管理团队隶属于另一家公司时取得的。自组合群创建以来，该投资管理团队一直对其进行管理，并且投资流程未发生变化。历史业绩已与 Spinning Top 投资的业绩连接。
5. 业绩基准是由所有市值超过 100 亿美元且具有成长性的所有美国股票按市值加权的 XYZ 大盘成长指数。
6. 报告收益率是时间加权收益率。以美元为货币单位进行估值计算和业绩报告。
7. 费前收益率呈报时已扣除所有交易费用，未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组合群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未扣除不可收回预扣税。费后收益率是由组合群月度费前收益中扣除模型管理费 0.083%，最高管理费 1.00% 的 1/12 得到。各账户的管理费明细表如下：前 2500 万美元为 1.00%；此后为 0.60%。包含在组合群中的大盘集合基金的管理费明细和总费用率分别为全部资产的 0.65% 和 0.93%。
8. 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政策可应要求提供。
9. 组合群和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的说明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10. 该组合群于 2011 年 11 月创建，建仓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 日。

1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内部离散化程度用全年都包含在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的年度费前收益率的等权重标准差计算。2014 年之前，内部离散化程度是使用资产加权标准差计算的。
12. 三年年化标准差用于衡量组合群费前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在前 36 个月内的变异系数。
13. 包含重大现金流的投资组合将被移除组合群，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重大现金流是指投入或提取金额超过投资组合初始市场价值的 25%。在出现重大现金流量的月份，投资组合将被移除组合群。
14.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2 包含资本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Able 管理公司

全球绝对收益组合群

报告币种：欧元

结束时间	建仓以来年化资本加权收益率 (%)			投资组合数量	组合群资产 (€百万)	公司总资产 (€百万)
	组合群费前收益	组合群费后收益	定制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	6.9	5.9	8	252	11203

*资本加权收益率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组合群建仓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ble 管理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根据 GIPS 标准编制和发布了此报告。Able 管理公司尚未被独立验证。

披露事项

1. 公司定义

Able 管理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Able 管理公司主要为欧洲客户管理各种股票、固定收益和平衡资产。

2. 组合群定义

Able 管理公司的全球绝对收益组合群是一个固定期限策略，该策略使用全球宏观方法找出我们相信具有深度价值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我们在大幅贬值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投资级和非投资级债券)中寻找价值，并可能使用货币远期进行增值或对冲。

主要风险：国债负担、高政治风险以及中央银行可能改变货币政策使经济脱轨。由于投资既包括投资级债券，也包括非投资级债券，因此信贷事件也可能影响本金和利息的估值和偿还。固定收益证券还面临利率风险、地区或国家风险以及行业风险。股票面临市场风险、公司特定事件风险、在破产时变得一文不值等多种风险。该策略不仅出于对冲目的，还为获取超额收益而投资货币远期。由于政治事件、央行干预或其他未预见的因素，下注货币可能对我们不利。这些投资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变现，所有收益将在那时分配。该组合群于 2013 年 1 月创建。

3. 定制基准

该基准是使用 XYZ 全球宏观指数的修正后的公开市场当量 (PME) 计算得出的，在该指数中，买入资金被视为购买该指数的现金流量。我们并不是将分派视为卖出指数的现金流量，而是计算该分派的权重并去掉相同的权重。这项修改解决了传统的 Long-Nickels PME 计算方法中可能出现的负净资产值 (NAV) 的局限性。XYZ 全球宏观指数由全球宏观对冲基金的中位数收益组成，这些对冲基金通常投资于国际股票和债券、大宗商品和货币的多头和空头头寸。

4. 费用

费前收益未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预扣税，但扣除所有交易费用。费后收益扣除实际管理费和交易费用，但未扣除托管费和预扣税。

5. 次级投顾

自组合群成立之初就使用次级投顾来管理所有的股票投资。

6. 收费标准

标准的固定年度管理费 5000 万欧元以下为 0.55%，超过 5000 万欧元的部分为 0.35%。

7. 外部现金流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资本加权收益率 (MWR) 时使用每日现金流量。在此之前，外部现金流每季度记录一次。

8. 准则

Able 管理公司可应要求提供用于评估投资、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等方面的准则。

9. 组合群与汇集基金清单

清单包括组合群说明、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说明，以及广泛发行的基金，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10. 组合群收益的变动

考虑到该策略是固定期限，并且我们控制了现金流入和流出投资组合的时间这一事实，我们更改了所展现的组合群收益的类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从展现时间加权收益率（TWR）改为资本加权收益率（MWR），因为公司认为这是最合适的组合群收益率。

11. 错误修正

之前使用了错误的 2020 年现金分配金额数字。建仓以来的年化组合群费前收益率和费后收益率分别由 8.4%和 7.9%，重述为 7.4%和 6.9%。

12. 注册商标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3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综合费用组合群

ABC 投资公司

小盘价值综合组合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纯费前收益 (a)	费前收益	费后收益	基准收益	内部 离散化程度	投资组合 数量	组合群资产	公司资产
年份	(%)	(%)	(%)	(%)	(%)		(\$百万)	(\$百万)
2020	28.84	28.72	25.10	23.75	0.7	2,368	1,015	18,222
2019	12.30	12.20	9.01	9.79	1.1	1,730	687	17,635
2018	17.57	17.47	14.14	14.56	1.0	1,462	432	19,246
2017	10.55	10.45	7.30	7.84	1.2	928	321	14,819
2016	39.05	38.93	35.04	31.74	0.9	649	163	12,362

2015	- 6.75	- 6.75	- 9.53	- 7.47	0.8	68	1,115	7,051
2014	6.64	6.64	3.50	4.22	1.0	52	1,110	6,419
2013	45.86	45.86	41.68	34.50	1.1	46	990	5,612
2012	24.41	24.41	20.79	18.05	0.9	38	975	4,422
2011	- 4.90	- 4.90	- 7.73	- 5.50	0.8	41	870	3,632
	组合群纯费前收益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	基准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	含综合费用投资组合的百分比			仅提供咨询的策略资产	仅提供咨询的公司资产	
年份	(%)	(%)	(%)			(\$百万)	(\$百万)	
2020	13.44	12.58	100			349	1,822	
2019	11.52	10.98	100			232	1,764	
2018	13.99	12.62	100			102	1,925	
2017	15.75	13.97	100			68	1,482	
2016	17.49	15.50	100			32	1,236	
2015	15.52	13.46	0			0	0	
2014	14.91	12.79	0			0	0	
2013	18.82	15.82	0			0	0	
2012	22.65	19.89	0			0	0	
2011	29.31	26.05	0			0	0	

(a)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纯费前收益不反映包括交易成本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扣除，并且属于补充信息。参见备注 6。

1. ABC 投资是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注册的独立投资顾问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进行了重新定义，以包括机构账户和综合账户。在 2016 年 1 月之前，该公司仅包括机构账户。
2. ABC 投资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ABC 投资在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投资已获得独立验证。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小盘价值综合组合群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绩接受了业绩检验。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可应要求提供。

3. 小盘价值综合组合群由投资于美国股票的投资组合组成，这些股票在购买时的市值在 5 亿美元至 20 亿美元之间。从历史上看，小盘股比大盘股更具波动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该组合被重新定义为仅包含综合费用账户。在重定义之前，该组合群仅包括机构账户。在 2016 年以前的业绩是小盘价值机构组合群的业绩。综合账户综合费用的收取并不是基于客户账户的交易，而是基于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该组合群建仓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1 日。该组合群创建于 2016 年 3 月。
4. 所有的收益用美元计算和列示。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政策可应要求提供。组合群说明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5. 基准是 XYZ 小盘价值指数，用于代表所示期间内已有的投资环境。XYZ 小盘价值指数是经过流通股调整后的市值加权指数，用于衡量包含在 XYZ 3000 价值指数中、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低市净率的最小的 800 家公司的业绩。XYZ 3000 价值指数是经过流通股调整后的市值加权指数，其中包括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市净率较低的最大的 3000 家公司。该指数是完全投资的，包括收入的再投资。该指数的收益不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管理费或其他成本。指数的收益来自公开数据源。
6. 纯费前收益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作为补充信息列示，不反映任何交易成本、费用或支出的扣除。在 2016 年以前的纯费前收益反映了交易成本的扣除，因为业绩来自于小盘价值机构组合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对每笔交易使用每股 0.05 美元的模型交易成本来计算费前收益。该公司通过计算其“小盘价值机构组合群”中账户的实际平均交易成本来确定此组合群的估计交易成本。在 2016 年 1 月之前，费前收益扣除了实际交易成本。
7. 费后收益是通过从组合群每月纯费前收益中减去每月最高适用的综合费用（每年 3.00%，或每月 0.25%）来计算的。有效的标准综合费用表是总资产的 3.00%。综合费用包括所有费用、交易成本、投资组合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管理费。
8. 内部离散化程度是通过组合群中包含的这些投资组合全年纯费前收益的等权重标准差来衡量的。三年年化标准差用来衡量组合群及基准收益的前 36 个月内的可变性。
9. 仅提供咨询的策略资产是指由 ABC 投资向另外一家公司提供投资建议、以管理由该组合群策略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但对该资产的投资决策或交易授权的执行无控制权的那

些资产。仅提供咨询的公司资产是 ABC 投资为公司内所有策略提供投资建议，但对资产的投资决策或交易授权的执行无控制权的那些资产。

10. 过去业绩不能代表未来的结果。

11.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4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叠加组合群

Tumble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动货币叠加组合群

组合群特征

报告币种： CHF

基准： 定制—100% 对冲

说明： 该组合群包括所有机构和零售的被动货币叠加投资组合，旨在对冲基础投资组合的瑞郎风险，跟踪误差目标为每年 25 个基点。在场外市场交易的货币远期有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组合群建仓日： 2011 年 7 月 1 日

组合群创建日： 2011 年 12 月

	组合群 费前收益	定制基准 收益	组合群三年 年化标准差	基准三年 年化标准差	投资组合 数量	组合群内部 离散化程度	组合群年末 叠加敞口	公司年末 叠加敞口
年份	(%)	(%)	(%)	(%)		(%)	(CHF 百万)	(CHF 百万)
2011*	3.88	4.03	n/a	n/a	2	n/a	357	3,068
2012	10.94	11.05	n/a	n/a	3	n/a	370	2,385
2013	7.02	6.97	n/a	n/a	3	n/a	357	2,070
2014	3.35	3.37	1.87	1.91	5	n/a	429	1,789
2015	(13.14)	(13.13)	3.56	3.59	6	n/a	611	2,451
2016	7.98	8.16	4.01	3.99	6	0.09	602	3,385
2017	6.70	6.75	4.26	4.25	7	0.15	867	5,206
2018	(13.89)	(14.06)	4.17	4.17	2	n/a	203	4,820
2019	(9.06)	(9.05)	3.86	3.90	2	n/a	231	3,863
2020	(7.45)	(7.53)	3.08	3.12	2	n/a	275	3,379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期间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群费前收益	定制基准收益
	(%)	(%)
一年	(7.45)	(7.53)
三年年化	(10.18)	(10.26)
五年年化	(3.45)	(3.55)
从建仓开始年化	(0.82)	(0.81)
从建仓开始累积	(7.55)	(7.39)

1. 合规声明

Tumble 管理有限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Tumble 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独立验证。验证报告可应要求提供。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2. 公司定义

Tumble 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为机构客户管理货币叠加投资组合的独立的投资管理公司，是一家受监管的公司。

3. 计算叠加敞口的方法

Tumble 管理有限公司不为其叠加投资组合客户管理任何基础资产。公司叠加敞口代表 Tumble 管理有限公司有义务为其管理货币叠加的所有基础资产的总价值。组合群叠加敞口代表该组合群中叠加的所有基础投资组合的总价值。

4. 投资组合的业绩计算

投资组合的业绩是基于对冲的贡献来计算的，即投资组合的累计市价价值变化除以期初叠加的基础投资组合的价值。

5. 抵押品的处理

抵押品的管理不是叠加策略的一部分。因此，抵押物 and 任何抵押收入的价值都不包括在叠加业绩计算中。

6. 杠杆

该策略广泛使用远期货币合约售出一种货币并投资另一种货币，从而调整基础投资组合的货币风险。在动荡期间，流动性和货币之间的相关性可能会显著影响收益率。

7. 定制基准

基准是 100% 对冲的。该基准基于零成本的为期一个月的滚动套期保值，其中采用了即期中间价和一个月的远期买入价。组合群定制基准是通过组合群中各个投资组合的基准计算得出的，并每月根据投资组合的初始值重新进行平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制基准由 68% 的 XYZ 世界指数和 32% 的 XYZ 世界除瑞士外指数组成。定制基准的组成部分及其在所有月度期间的基础权重可应要求提供。

8. 费用

业绩结果显示为未扣除投资管理费，但扣除交易成本。业绩会因与投资组合管理相关的费用而降低。标准投资管理费对名义价值不超过 3 亿瑞士法郎的部分为 0.10%，超过部分为 0.05%。

9. 事后标准差

三年年化标准差用来衡量组合群费前收益及基准收益在前 36 个月内的可变性。未列出 2011 年至 2013 年该组合群和基准的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因为该组合的月收益少于 36 个月。

10. 组合群内部离散化程度

组合群离散化程度是通过该组合群中每个投资组合的收益的等权重加权标准差来衡量的。离散化程度的衡量指标仅考虑了全年包括在该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当组合群全年仅包括五个或更少的投资组合时，不列示离散化程度指标。

11. 信息可用性

组合群说明清单可应要求提供。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政策可应要求提供。

12. 注册商标

GIPS® 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5 包含带有现金分配的分拆和时间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Crater 资本

高收益债券分拆组合群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分拆组合群 费前 收益率 (%)	分拆组合群 费后 收益率 (%)	基准收益率 (%)	内部离散化 程度	账户数量	组合群资产 (\$百万)	分拆占组合 群资产的百 分比(a)	公司资产 (\$百万)
2020	18.33	17.82	16.57	0.46	14	839	82	54,382
2019	7.54	7.07	7.24	0.53	11	680	86	53,954
2018	4.23	3.77	4.04	0.42	12	605	91	50,310
2017	7.73	7.26	7.21	n/a	7	553	95	48,357
2016	18.79	18.28	16.5	n/a	≤5	491	100	45,107
2015	- 4.59	- 5.01	- 3.98	n/a	≤5	485	100	38,719
2014	2.54	2.09	2.29	n/a	≤5	384	100	40,323
2013	7.8	7.33	6.43	n/a	≤5	389	100	39,420
2012	18.32	17.81	15.08	n/a	≤5	309	100	37,039
2011	6.34	5.88	5.4	n/a	≤5	213	100	32,185

(a) 代表了包含带有现金分配的分拆的组合群的比例。

高收益债券分拆组合群的创建和建仓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 月和 2009 年 3 月。

	分拆组合群费前收益率三年年化 事后标准差	基准收益率三年年化 事后标准差
2020	6.43	6.02
2019	5.11	4.88
2018	5.93	5.46
2017	6.20	5.45
2016	6.66	5.87
2015	5.99	5.17
2014	5.09	4.32

2013	6.72	5.64
2012	7.02	6.09
高收益债券组合群		
(独立投资组合的组合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投资组合群费前收益率	独立投资组合群费后收益率
	(%)	(%)
		独立投资组合群资产
		(\$百万)
2020	18.25	17.71
2019	6.92	6.42
2018	4.44	3.96
2017	7.11	6.62
高收益债券组合群的建仓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1. Crater 资本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Crater 资本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独立验证。验证报告可应要求提供。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2. 为遵从 GIPS 标准，该公司被定义为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注册的一家独立的投资顾问公司 Crater 资本。
3. 高收益债券分拆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和投资于此策略的高收益债券分拆。高收益债券策略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平的当期收益。该策略管理的账户将主要投资于由国家认可的统计评级组织 (NRSRO) 评级为 BB 或更低的美国高收益/高风险固定收益证券。最多 5% 的帐户资产可以投资于投资级债券。与政府债券和投资级公司债券相比，高收益债券具有更高的信用风险和违约风险水平，并且流动性较低。组合群中的部分账户是带有现金分配的分拆。现金和现金收益根据高收益部分的初始价值相对于投资组合总初始价值（不包括现金）的比例，每月分配给每个帐户。可应要求提供

有关高收益债券组合群的 GIPS 组合群报告,该高收益债券组合群仅包括按策略管理的单独的独立账户。

4. 组合群基准是 XYZ 美国高收益公司债券指数。XYZ 美国高收益公司债券指数旨在追踪其风险国使用 G-10 官方货币的公司所发行的以美元计价的、高收益公司债券的业绩,并且要排除联合国东欧集团的成员国。符合条件的证券必须具有低于投资等级的评级,并且购买时的期限为一个或多个。该指数是完全投资的,包括股息/利息和资本收益的再投资。指数收益不包括任何的交易成本、管理费用或其他成本。
5. 组合群收益显示为未扣除管理费用的费前收益和扣除管理费用后的费后收益。所有组合群收益均扣除了交易成本,未扣除预扣税(如有),并反映了收入和其他收益的再投资。组合群费后收益是通过从每月组合群收益总额中减去管理费表最高适用费率(0.5%)的 1/12 来计算的。实际费用可能会随着适用费率表和账户规模而变化。所有收益用美元计算和列示。
6. 受该组合群策略管理的独立账户的现行标准管理费表如下:
 - 起始的 5000 万美元收取 0.5%;
 - 超过 5000 万美元,不到 2 亿 5 千万美元的部分收取 0.4%;
 - 所有超过 2 亿 5 千万美元的资产部分收取 0.3%。
7. 内部离散化程度是通过全年包含在组合群中的账户费前收益资产加权标准差来计算的。对于全年仅有 5 个或更少的账户的期间,由于离散化程度指标被认为没有意义而标为“n/a”。
8. 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用来衡量组合群及基准收益在前 36 个月内的可变性。
9. 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政策可应要求提供。组合群说明清单、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的说明清单,以及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清单也可应要求提供。
10.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附件 B：GIPS 汇集基金报告样例

样例 1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汇集基金

Pudoru 投资公司

日本大盘股票基金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 费前收益 率	基金 费后收益率 (%)	基准 收益率 (%)	三年年化收益率		三年年化标准差		基金资产 (¥10 亿)	公司资产 (¥10 亿)
				基金费前 (%)	基准 (%)	基金费前 (%)	基准 (%)		
3 月 31 日	(%)	(%)	(%)	(%)	(%)	(%)	(%)	(¥10 亿)	(¥10 亿)
2012	2.25	1.49	2.11	n/a	n/a	n/a	n/a	18.4	35.1
2013	19.33	18.45	16.00	n/a	n/a	n/a	n/a	29.8	51.5
2014	40.20	39.18	32.39	19.60	16.18	14.22	11.94	49.7	78.6
2015	15.25	14.40	13.69	24.46	20.41	10.62	8.97	55.3	103.3
2016	1.45	0.69	1.38	17.91	15.13	12.16	10.47	57.6	124.7
2017	13.53	12.69	11.96	9.90	8.87	12.04	10.60	61.8	150.8
2018	23.51	22.60	21.83	12.46	11.41	11.28	9.93	63.3	143.3
2019	- 8.02	- 8.72	- 7.58	8.85	8.02	12.65	11.80	49.9	146.2
2020	- 3.86	- 4.58	- 3.67	2.98	2.74	14.20	13.56	61.6	165.6
2021	16.46	15.60	15.06	0.99	0.80	18.16	17.00	68.9	185.8

Pudoru 投资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Pudoru 投资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独立验证。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日本大盘股票基金已完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业绩检验。验证报告和业绩检验报告可应要求提供。

Pudoru 投资公司是一家股票投资管理机构，仅投资日本证券。

日本大盘股票基金（“基金”）旨在通过主要投资日本发行人的大盘股票来实现长期资本增值。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基金将至少 80% 的净资产（包括任何用于投资目的的借入资金）投资于大盘股公司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该基金有时可能会重点专注于一个或多个投资领域，包括金融服务业。该基金的资产可能会受到经济和社会人口状况的不利影响。日本的人口正在老龄化，由于医疗保健支出增加，政府可能不得不增加税收，进而使得长期处于经济下行周期的日本经济增长放缓。该基金最多可借入其资产净值的 30% 资金。历史上，该基金的平均借贷水平不到其净资产的 1%，而且从未超过 10%。杠杆的高低可能会放大损失和收益。

该基金的业绩基准是日本大盘指数 XYZ，该指数旨在衡量日本市场大盘证券业绩。该指数全额投资，包括股息再投资。

以日元进行估值计算和业绩报告。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政策可应要求提供。

费前收益未扣除管理费，但扣除了交易费用和行政管理费。A 类份额用于计算基金费前收益率。费后收益率由从每月基金费前收益中减去管理费（对于所有类别份额，每年为 0.75%）的 1/12 来计算。截至本基金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结束（2021 年 3 月 31 日），A 类和 I 类份额的总费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1.35%。

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的说明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该基金的建仓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即依策略进行资产投资的第一天。

三年年化标准差用于衡量该基金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在前 36 个月内的变异系数。

2019 年 1 月，该基金的投资组合经理 Ku Yuwabara 退休。Yuna Tanaka 接任投资组合经理。

GIPS® 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2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汇集基金

Linker Advisors 公司

Juneau 私募债券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基金费前收益率 (%)	基准收益率 (%)	基金费前收益率 三年年化标准差 (%)	基准收益率 三年年化标准差 (%)	基金资产 (C\$百万)	公司资产 (C\$百万)
2014	2.15	2.20			250	1,050
2015	7.01	6.83			265	1,202
2016	6.12	6.07	2.82	2.80	310	1,225
2017	-2.83	-3.84	3.90	4.11	301	1,227
2018	9.31	9.23	3.74	3.96	336	1,306
2019	8.52	9.74	3.47	3.76	362	1,350
2020	4.59	2.62	2.64	2.74	404	1,411

1. Linker Advisors 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Linker Advisors 公司尚未得到独立验证。
2. Linker Advisors 公司是在一家私人投资管理机构，在加拿大的全部省均已注册为投资组合管理人，同时在安大略省注册为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主要为保险公司、企业、投资公司、养老基金和收益共享计划、捐赠基金以及州和市政府提供服务。Linker Advisors 公司在加拿大国内和全球范围内投资公开发行的股票、私募、另类投资和固定收益市场。
3. Juneau 私募债券基金投资各种行业的投资级、长期限、固定利率并以加元计价的私募债券。私募债券是非流动性投资，且有转让性限制。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期限大于 10 年的债券，因此对利率变化敏感。该基金的投资有信用风险。
4. 业绩基准是 XYZ 加拿大长久期固定收益指数，该指数包括期限为 10 年或更长时间的加拿大投资级公司债券。该基金按月估值。
5. 该基金费前收益率扣除交易成本，不反映任何汇集基金费用和成本的扣除额。管理费为每年 0.40%。此外，还将收取超出基准收益率部分 20% 的业绩提成。每年 12 月 31 日兑现业绩提成，业绩提成的核算将重新设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费用比率为 0.78%。所有收益和资产均以加元表示。
6. 该基金的建仓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即开始第一笔投资的日期。
7. 组合群说明清单、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说明清单和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8. 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准则可应要求提供。

9. 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用于衡量该基金和基准月度费后收益率在近 36 个月内的变异系数。
10.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3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房地产汇集基金

CMCA 核心商业地产基金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基金资本 费前收益率 (%)	基金收入 费前收益率 (%)	基准费前收益 率 (%)	基金费后收益 率 (%)	基准收益率 (%)	基金资产 (\$ 百万)	公司资产 (\$ 百万)
3/12-12/12	7.33	5.25	12.59	10.94	12.05	1,370	2,385
2013	3.51	5.18	8.71	7.02	5.97	1,357	2,070
2014	0.07	4.99	5.07	3.35	2.37	1,429	1,789
2015	-16.36	4.78	-11.54	-13.14	-13.13	1,611	2,451
2016	4.61	4.97	9.63	7.98	8.16	1,602	3,385
2017	3.69	4.68	8.40	6.70	7.75	1,867	5,206
2018	3.34	4.50	7.85	6.13	4.99	1,203	4,820
2019	0.71	4.51	5.25	3.65	4.33	1,231	3,863
2020	3.59	4.43	8.02	6.37	5.21	1,275	3,379

1. 合规说明

美国商业按揭公司（CMCA）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CMCA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独立验证。验证报告可应要求提供。

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2. 公司定义

CMCA 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的独立投资管理公司。公司为客户投资并管理美国和加拿大的商业地产。

3. 基金说明

核心商业地产基金是开放式基金，投资全美国的 A 级商业地产，包括办公楼、零售物业、工业地产和豪华住宅。投资商业房地产的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上升的利率环境可能对估值产生负面影响并增加借贷成本；流动性风险—商业地产的流动性远低于股票和债券等其他类别资产。因此，出售资产需要耗时更多，资产价值在套现未变现收益前可能下降。经济风险—经济扩张时，商业地产往往表现更好；经济低迷时，商业地产的价格比其他资产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恢复。该基金使用中等水平的杠杆，通常在 15% 到 30% 之间。杠杆放大收益和损失。业绩与 XYZ 国家核心商业地产指数比较。

4. 建仓日期

该基金的建仓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 日，即开始第一笔投资的日期。

5. 基准

XYZ 国家核心商业地产指数是一个全美多区域分散化的商业地产指数。基准收益率是由非杠杆的美国商业地产的月度序列组成，权重为 25% 的办公楼、25% 的零售物业、25% 的工业地产、25% 的多户住宅。基准收益率按季度统计。

6. 收益和费用

资本支出、租户改善和租赁佣金资本化包含在物业成本中，并反映在资本收益中。费前收益扣除实际交易成本、托管和行政管理费用。费后收益扣除实际交易成本、托管和行政管理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费后收益来自机构级 (I 类别)。所有收益和资产价值均为以美元表示。I 等级的管理费率为每年 0.8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I 等级的总费率为 1.65%。

7. 事后标准差

由于收益率按季度计算，没有月度收益率，所以基金和基准的三年年化事后标准差未公布。

8. 估值

每季度对投资进行估值并计算收益。内部估值通过将市场折现率应用于每项资产预测的未来费前现金流量和预计持有期资本化终值来确定。使用的债务与地产分别估值。每年对物业进行外部估值。所有投资均采用主观、不可观测的输入变量进行估值。

9. 说明可得性

组合群说明清单、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说明清单和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清单可应要求提供。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准则可应要求提供。

10. 商标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样例 4 包含资本加权收益率和认购信用额度的汇集基金

Armor 管理公司

Armor 不良债务基金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仓以来资本加权收益率

	含信用额度 基金 (净)	定制基准	不含信用额 度基金 (净)	定制基准	基金资产	基金待缴承 诺资本	公司总资产	公司待缴 承诺资本	公司待缴 承诺资本 及公司总 资产合计
年份	(%)(1)	(%)(1)	(%)(2)	(%)(2)	(€百万)	(€百万)	(€百万)	(€百万)	(€百万)
2020	3.50	2.90	2.50	2.32	252	100	11203	1497	12700

(1) 回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首次出资请求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见附注 10。

(2) 回报期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首次基金投资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见附注 10。

年份	建仓以来 实收资本 (€百万)	累积承诺资本 (€百万)	建仓以来分派 (€百万)	总回报倍数 (TVPI)	已实现回报 倍数 (DPI)	未实现回报 倍数 (RVPI)	实收与承诺 资本倍数 (PIC)
2020	200	300	20	1.2	0.1	1.1	0.7

Armor 管理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并已按照 GIPS 标准编制并呈报此报告。Armor 管理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得独

立验证。验证报告可应要求提供。一家声明符合 GIPS 标准的公司必须建立制度和流程用于满足所有适用的 GIPS 标准规定。验证可以确保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 GIPS 标准并在全公司实施的关于组合群和汇集基金维护、业绩的计算、呈报和分发的制度和程序。验证不能确保任何特定业绩报告的准确性。

1. 公司定义

Armor 管理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的独立投资管理公司。该公司主要为欧洲客户管理各类股票、固定收益和均衡资产。

2. 币种

以欧元进行业绩计算和报告。

3. 汇集基金说明

Armor 不良债务基金收益反映欧元类资产。该基金至少有 85% 的资产投向以欧元计价的由评级为 CCC 或更低等级（由至少一家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不良债券。主要风险包括公司利差扩大和违约、政府债务高企及政治紧张局势加剧，这可能导致欧洲央行突然改变货币政策。该基金的大量投资可能为非流动资产。

4. 估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投资额的 25% 进行内部估值。没有交易市场支持此类资产估值，因此，估值基于公司自有的使用欧元 XYZ 指数掉期收益曲线和信用利差的定价模型。

5. 定制基准

定制基准收益通过将 Armor 不良债务基金的投资现金流纳入 XYZ 欧元区不良债务债券指数计算得出。该指数反映了在欧元区国家发行以欧元计价的不良债券投资组合，这些债券的主流信用评级通常为 CCC 或更低，在 XYZ 平台上交易。

6. 收益和费用

基金收益扣除实际基金总费用，使用有限合伙人的资产计算。基金总费用包括交易费用、托管费用、其他行政费用及管理费用。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率的起始时间为首次向有限合伙人发起出资请求的时间，这缩短了业绩期限。这通常会放大资本加权收益中的收益或损失。不含认购信用额度的收益率的起始时间为首次基金投资日期。所有收益均扣除认购信用额度相关费用和支出。

7. 组合群和汇集基金说明清单

组合群说明清单和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说明清单可应要求提供。

8. 准则

Armor 管理公司投资评估、业绩计算和 GIPS 报告编制的准则可应要求提供。

9. 费率

该基金的固定管理费为每年 0.55%。最近一年的总费率 0.86%。

10. 认购信用额度

该基金的认购信用额度为 5,000 万欧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0 万欧元尚未偿还。该认购信用额度使该基金可以随时购买证券而无需立即募集资本。信用额度利息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 1.5%。认购信用额度不会影响资本募集金额或承诺资本金额。

11. 商标

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附件 C：GIPS 宣传样例

样例 1 不包含业绩的 GIPS 宣传

Chippee 资产管理公司

Chippee 资产管理公司是一家以信贷为重点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一系列信贷服务。Chippee 资产管理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GIPS®）。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要获取 GIPS 合规的公司策略和产品业绩信息，请通过 info@chippeeassetmanagement.com 与我们联系。

样例 2 包含时间加权收益率的组合群 GIPS 宣传

Feppy 投资

中盘成长组合群

公司说明

Feppy 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是根据 1940 年《投资顾问法》注册的独立投资顾问公司。公司管理全球股票、固定收益和平衡策略，并于 2016 年 10 月重新定义，包括机构账户和综合账户。在 2016 年 10 月之前，本公司只包括机构账户。

投资过程

管理团队认为，股票市场是非有效的，自下而上的选股方法可以增加超额收益。本团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确定具有可持续增长和高投资回报率的公司，以获得持续的回报。管理团队寻找有良好商业模式，并由有明智投资资本记录的管理层领导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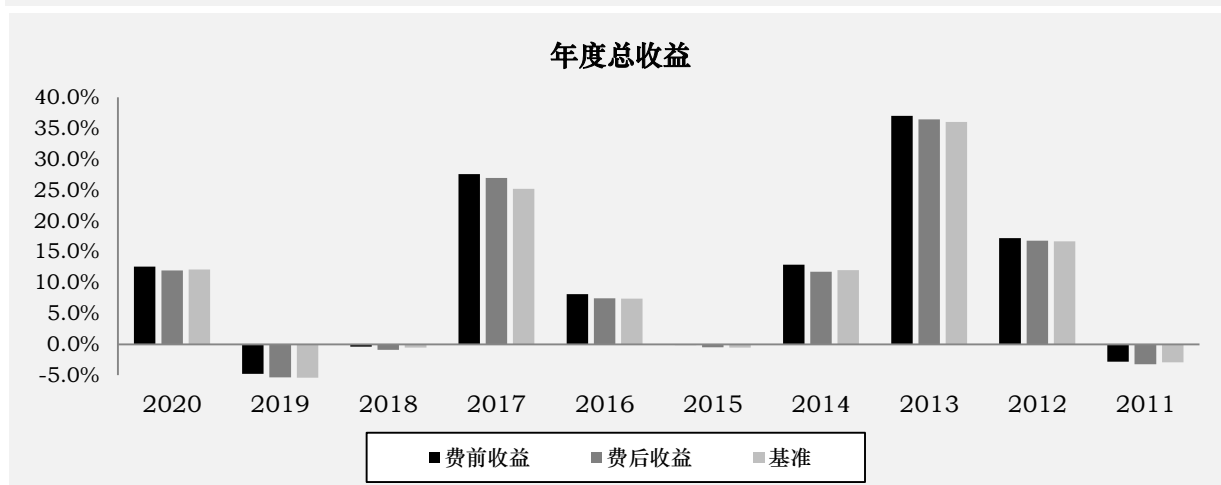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化总收益

建仓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基准：XYZ 中盘成长指数

年化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建仓以来
组合群费前收益	12.59%	12.59%	2.22%	8.05%	10.08%	14.26%

组合群费后收益	11.98%	11.98%	1.66%	7.46%	9.48%	13.64%
基准收益	12.11%	12.11%	1.80%	7.24%	9.37%	13.42%



中盘成长组合群包括所有按组合群策略管理的完全可自由支配的机构账户。账户主要投资于美国公司，这些公司在首次购买时的市值在 XYZ 中盘成长指数的市值范围内。选股过程强调可持续增长和高投入资本回报率。所有业绩都以美元报告。

Feppy 投资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若要获取 GIPS 组合群报告，请致电 952-867-5309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erformance@feppyinvestments.com。

其他信息

业绩数据基于历史信息，并不保证未来的业绩。潜在客户应认识到组合群策略的内在局限性，并应考虑 Feppy 投资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不意味着某种程度的技能或培训。

样例 3 包含资本加权收益率的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 GIPS 宣传

Bella 管理公司

CLO 高级信贷基金

期间	建仓以来年化净资本加权收益率 (%)	建仓以来 XYZ 杠杆贷款债券指数年化净资本加权收益率 (%)
----	--------------------	---------------------------------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50

2.90

Bella 管理公司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 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公司的定义

Bella 管理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7 年的独立的投资管理公司。Bella 管理公司管理各种汇集基金和独立账户权益、固定收益和平衡资产。

汇集基金说明

CLO 高级信贷基金将其至少 85%的资产投资于浮动利率高级担保非投资级银行贷款。本基金的基准是 XYZ 杠杆贷款债券指数。

业绩

收益是 2015 年 2 月 1 日 (建仓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资本加权收益率 (MWR)。2015 年 2 月 1 日为首次资本调用之日。基金收益反映了扣除所有基金费用和成本, 包括基于资产的管理费和基于业绩的费用。所有业绩都以英镑为单位汇报。

若要获取 GIPS 汇集基金报告, 请致电投资者关系部+(44)(0)201111-1111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nvestorrelations@bellamanagement.com.uk。

样例 4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 GIPS 宣传

Ipne 投资

全球债券基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绩

	A	顾问	C	机构	R
份额级别代号	IBG1Z	DBG2Z	ABG3Z	CBG4Z	RGB5Z
基金信息					
基金建仓	2009 年 1 月 1 日	全球债券基金寻求提供与中等风险水平一致的高流动收入和资本增值。该基金可以在不同行业、信用质量、国家和货币之间灵活进行战术配			
财政年末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总额 (全部资产, \$10 亿)	\$1.43				
持有数量	263				

换手率（1 年，%）	68	置，从而制定以风险调整后收益为重点的广泛多元化战略。投资组合管理团队使用基础和定量分析来确定具有最佳相对价值的证券。
平均有效久期（年）	6.34	
加权平均期限（年）	8.73	
管理费（年度，所有级别）	0.65%	
总费用比率（年，A 级）	1.00%	

投资目标：本基金旨在为份额持有人提供高当期收入和资本增值，同时保持风险适度。

投资策略

-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把基金净资产的 80%投资于至少位于三个不同国家（包括美国）的发行人的债务。
- 本基金最多可将 20%的资产投资于非投资级固定收益证券。
- 本基金可投资任何期限的债务工具，并不寻求维持某一特定的美元加权平均期限。
- 本基金一般将至少 40%的净资产投资于外国政府和公司的债务。
- 本基金可投资衍生产品，包括远期合约、期货合约及掉期合约。使用衍生工具可以使基金获得对选定货币、利率、信用风险和久期风险的长期或短期净敞口。
- 本基金是非多元化的，这意味着它可以将较高比例的资产投资于相比多元化基金更少的发行人的证券。

基准：XYZ 全球债券指数

基金的基础货币：美元

风险指标—3 年

夏普比率	0.20
年化事后标准差 - 费后，A 级	2.88
年化事后标准差 - 基准	2.72

平均年化总收益

建仓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化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建仓以来
费后，A 级	4.73%	4.73%	0.24%	1.35%	2.37%	3.05%
基准	4.63%	4.63%	0.49%	1.53%	2.39%	3.02%

*年初至今收益未年化

年度 收益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费后， A 级	4.73%	-0.91%	-2.94%	3.44%	2.64%	0.30%	6.25%	-2.79%	4.73%	8.95%
基准	4.63%	-0.54%	-2.48%	3.55%	2.66%	0.57%	5.95%	-2.02%	4.23%	7.86%

Ipne 投资声明符合全球投资业绩标准 (GIPS®)。Ipne 投资成立于 2010 年，投资于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GIPS®是 CFA 协会的注册商标。CFA 协会不为该机构背书或宣传，也不保证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质量。

基准是 XYZ 全球债券指数。该指数涵盖全球投资级固定利率债券市场，包括政府、信用和担保证券。指数是非托管的，不产生费用。不能直接投资于某只指数。

基金总费用比率是根据基金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的平均净资产计算的，没有根据当前资产水平进行调整。费用比率包括运营成本，包括行政、合规、分销、管理、营销、持有人服务和记录保存费用。更多详情请参阅基金募集说明书。

夏普比率是一个衡量风险调整后业绩的指标，衡量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效能。用于计算基金夏普比率的无风险利率是 90 天国库券。年化事后标准差衡量了过去 36 个月 A 级的费后收益和基准收益的变动。

基金的主要风险

对本基金的投资涉及风险，包括下文所述的风险。不能保证基金会达到投资目标，而您可能会亏损。

主动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决策，本基金业绩可能会低于基准指数和/或具有类似投资目标或策略的其他基金。

信用风险：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在到期时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

货币风险：货币汇率可能在短期或长期内大幅波动（即可能极不稳定），如果货币没有如投资经理所预期的那样表现，可能会给基金造成损失。货币汇率的变化会影响基金所拥有的投资价值和基金份额的价值。

衍生工具风险：衍生工具的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标的货币、证券、利率或指数的业绩，除其他风险外，此类工具通常还具有与基础工具类似的风险。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在

基金投资组合中产生经济杠杆，这可能导致重大波动，并导致基金损失（以及收益）的金额显著超过基金的初始投资。

新兴市场国家风险：本基金在新兴市场国家的投资通常面临外国投资的所有风险，并且由于缺乏既定的法律、政治、商业和社会框架支持证券和货币市场，风险会更高。

外国证券风险：投资外国证券通常比投资美国证券涉及更多的风险，包括与（1）国内外政治和经济发展，（2）交易惯例，（3）信息可用性，（4）有限市场，（5）汇率变动和政策等相关的风险。

高收益债务证券风险：评级较低或“高收益”债务证券（也称为“垃圾债券”）的发行人在财务上不如那些高信用质量债务证券的发行人强。高收益债务证券更容易遇到财务困难，更容易受到相关经济变化的影响，例如经济衰退或持续的利率上升，这可能影响它们在到期时支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高收益债券的价格波动通常大于高信用质量债券。高收益债券通常更缺乏流动性（更难出售）。

提前还款风险：指借款人在利率下降期间更快偿还贷款的风险。

主权债务风险：本基金可投资美国和非美国政府债务证券（“主权债务”）。一些主权债务投资，如美国主权债务，被认为是低风险的。然而，投资主权债务，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的债务，可能涉及高度风险，包括控制主权债务偿还的政府实体可能不愿意或无力偿还本金和/或及时支付其主权债务利息的风险。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能有有限的或没有法律补救措施来收取主权债务，也可能没有基金可以借以收取政府实体尚未偿还的全部或部分主权债务的破产程序。

呈报的业绩数据代表过去的业绩，不保证、也不必然表明未来的收益。

附件 D：列表样例

组合群说明列表

1. 美国大盘股成长组合群

美国大盘股成长组合群包括投资于被认为盈利增长预期优于基准（XYZ 大盘股成长指数）内平均公司的美国大盘股的所有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目标跟踪误差为每年小于 4%。

2. 美国平衡成长组合群

美国平衡成长组合群包括所有投资于美国大盘股和投资级债券（包括政府、企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平衡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本策略的投资目标是通过创建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提供长期资本增值和稳定收入。尽管本策略允许股票敞口在 50% 至 70% 之间，但典型的配置是在 55% 至 65% 之间。

3. 无约束的积极英国股票组合群

无约束的积极英国股票组合群包括所有投资于上市和未上市英国股票的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它们推行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所持公司的市值没有限制。这个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高度集中，持有约 15 只证券。收益率与基准收益率的相关性可能低于完全多元化的策略。在市场波动性增加的情况下，组合群的特征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股票的流动性可能会降低。由于策略的集中性特点，投资组合往往比更多样化的策略具有更多的股票特定风险。本策略不能使用杠杆，但投资组合可以同时使用交易所交易的和场外的衍生品合约进行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这可能会使本策略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4. 无约束的积极英国股票分拆组合群

无约束的积极英国股票分拆组合群包括所有账户（包括配置现金的分拆账户）和汇集基金，投资于上市和未上市英国股票，推行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所持公司的市值没有限制。这个组合中的投资组合高度集中，持有约 15 只证券。收益率与基准收益率的相关性可能低于完全多元化策略。在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组合群特征可能会发生显著变化，股票流动性可能会降低。由于策略的集中性，投资组合往往比更多样化的策略具有更多的股票特定风险。本策略不能使用杠杆，但投资组合可以同时使用交易所交易和场外衍生品合约进行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这可能会使本策略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5. 英国流动性增强组合群

英国流动性增强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投资于英国主要清算银行和贷款机构发行的一系列短期有息存款、现金等价物、短期商业票据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其策略的目标修正久期小于一年。主要的投资目标是资本保全，保持流动性，以及预期收益率高于基准（三个月无风险利率）。英国流动性增强策略不同于更传统的现金策略，因为它额外持有短期商业票据，这有更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6. 新兴市场高收益固定收益组合群

新兴市场高收益固定收益组合群包括投资于经合组织（OECD）以外公司发行的高收益债券的所有汇集基金。其策略允许投资于外币资产，经理人对这些资产的对冲有充分决定权。货币对冲工具可能包括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等，这些工具可能会使策略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策略的目标是在一定的资本增长基础上主要通过收入实现总收益。高收益债券的信用和违约风险高于、流动性低于政府和投资级公司债券。在监管较少的市场投资会增加政治、经济和发行人的风险。固定收益投资固有的是利率和久期风险。利率上调可能会对投资组合估值产生负面影响。当投资组合投资于长期债券时，这些风险会被放大。基准是 XYZ 新兴市场债券指数，美元对冲。

7. 社会责任投资（SRI）全球股票组合群

社会责任投资（SRI）全球股票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投资于全球的通过可持续和社会责任做法对社会和环境做出积极贡献的上市公司股票。只有符合我们专有的 SRI 分数门槛的公司股票才被允许投资。通过投资于按经济部门、行业集团和地理业务集中度进行多样化的核心股票投资组合，此策略旨在提供长期资本增值及收入增长。所有外币风险敞口均通过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与美元完全对冲。在场外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和衍生品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SRI 过程倾向于筛选出某些公司和行业，这可能导致比完全多样化策略更为集中的策略。基准是 XYZ 全球 SRI 指数。

8. 杠杆债券组合群

杠杆债券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投资于各种高收益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高水平的收入，同时寻求最大化的总收益。这些账户投资于不同期限的国内和国际固定收益证券。固定收益投资固有的风险有利率风险和久期风险。利率上调可能会对投资组合估值产生负面影响。当投资组合投资于长期债券时，这些风险会被放大。本策略还允许投资交易所交易和场外交易的衍生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掉期和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风险、波动性和货币敞口。本策略允许通过与交易对手的回购融资安排，杠杆率可以达到但不超过投资组合投资价值的两倍。衍生工具投资固有的风险是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杠杆也可能放大损失和收益至使用杠杆的程度。基准是 XYZ 全球综合债券指数。本策略以每年 6%至 8%的最大跟踪误差进行管理。

9. 全球大宗商品权益组合群

全球大宗商品权益组合群包括的独立账户在全球范围内投资于一系列提供大宗商品、能源和材料敞口的公司。投资主要是通过这些公司的普通股。直接投资在原材料允许的最大敞口为 10%。交易所交易基金和交易所交易的大宗商品证券也允许最高 20% 的风险敞口。基础货币为美元，任何或所有与投资相关的美元以外的货币风险，可以使用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进行 0% 至 100% 的对冲。本策略不能使用杠杆，但可以使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大宗商品可能会增加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全球商品价格可能受到立法、国家和超国家政策以及消费者行为变化的影响。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时期，直接持有的大宗商品的流动性以及其与大盘的相关性会迅速发生变化。场外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和衍生品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没有对冲货币风险的情况下，本策略可能面临汇率风险，这可能会产生波动性收益和/或损失。

10. 货币叠加组合群

货币叠加组合群包括投资于多种外币计价工具（如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的所有独立账户。主要投资目标是通过汇率变动引起的货币升值产生主动投资收益（active alpha），而原有货币敞口源自全球或国际投资组合。货币相关的投资带有与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相关的内在风险，而在新兴市场这种风险可能被放大，因为在新兴市场，政治体制的转变和资本控制的变化可能比发达市场更普遍。在波动时期，流动性和货币之间的相关性可能会大幅改变预期收益。场外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和衍生品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11. 战术资产配置叠加组合群

战术资产配置叠加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其投资方法旨在从一个或多个资产类别敞口的增加/减少中获利。管理抵押品是本策略的一部分。该类账户使用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对冲至欧元。配置转换通常通过多头和空头期货、期权和互换期权来实现。本策略允许杠杆率达到但不超过每个账户价值的 180%。预计账户的投资敞口将超过 100%。衍生工具固有的风险是交易对手违约。杠杆账户可能导致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12. 备兑看涨期权叠加组合群

备兑看涨期权叠加组合群由所有通过备兑看涨期权为标的美国大盘股投资组合创造额外收入的独立账户组成。本策略旨在通过出售标的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美国股票的月度期限的备兑看涨期权（平值期权、轻度虚值期权或实值期权），在防范基础投资组合向下波动的同时，产生每月期权费收入。使用衍生工具，如股票期权，可能涉及高度的金融风险，因为标的证券或基准的相对较小的价格变动可能导致衍生工具价格出现意外或不成比例的、不利或有利的大幅变动。本策略不使用杠杆。

13. 亚洲市场中性组合群

亚洲市场中性组合群包括所有采用市场中性策略，投资于亚洲发达市场和新兴市场市值超过 5 亿美元的上市公司的独立账户。本策略的主要目标是，业绩比 3 个月期美国国库券的收益率每年至少高出 1 个百分点。本策略采用风险控制的量化筛选和优化流程，至少 85%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多头股票头寸，至少 85%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空头股票头寸。本策略的多头部分超额配置那些在定量上被认为与市场相比具有潜在更优和可持续盈利增长的证券。本策略的空头部分包括被确定为增长前景较差的证券，或者也可能受到特定事件或动量因素的不利影响的证券。本策略可以使用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等工具进行货币对冲。

亚洲市场中性策略旨在平衡做多和做空头寸之间的风险敞口，从而抵消广泛的市场波动。在某些市场条件下，本策略背后的投资过程可能会在投资组合中产生不匹配的国家、行业、产业、市值、和/或风格偏差风险敞口。在监管较少的市场投资会增加政治、经济和发行人的风险。在场外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和衍生品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与被动交易策略相比，主动交易策略涉及更大的股票换手率。

14. 亚洲房地产增值组合群

亚洲房地产增值组合群包括在增值投资策略范围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策略对收入和资本增值有同等的关注。本策略投资于亚洲发达市场的多户住宅、办公、工业和零售房地产类型，需要纠正或减轻投资的运营、财务、再开发和/或管理风险。杠杆率在 60% 到 80% 之间。杠杆可能会在使用的范围内放大损失和收益。所有外币风险敞口均使用远期合约、期货或外汇衍生品完全对冲至新加坡元。在场外交易的外汇远期合约和衍生品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房地产投资通常缺乏流动性。

15. 杠杆式美国直接贷款高级组合群

杠杆式美国直接贷款高级组合群包括所有主要投资于直接发放的、以美元计价的第一留置权和单一份额的、向优质美国中等市场公司提供贷款的汇集基金。中等市场公司通常被定义为拥有 1000 万至 1.5 亿美元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主要由私人股本发起人支持。本策略旨在创造比广泛的银团杠杆贷款市场更高水平的收入和总收益，及较小波动性。本策略使用杠杆来增加回报。杠杆的目标水平是 100%，最大允许水平为 150%。直接发放的贷款通常缺乏流动性，带来增加的流动性风险。杠杆在使用的范围内可能会放大收益和损失。组合群中的基金被构建为提取基金，公司据此控制资本调用和分配。

已终止的组合群

1. 美国核心股票组合群

美国核心股票组合群包括所有独立账户和汇集基金，通过投资高质量、专注于国内大盘股投资组合，预期在一个市场周期内获得高于 XYZ 大盘股指数的收益，达成合理价格增长（GARP）策略。量化筛选过程与基本面研究一起用于构建投资组合。本策略以每年 4% 的最大跟踪误差进行管理。量化驱动的投资筛选依赖于历史股票相关性，在市场剧烈波动期间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该组合群已于 2018 年 3 月终止。

有限发行的汇集基金说明

稳定增长 2022 基金

稳定增长 2022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的稳定增长，同时确保投资有足够的流动性。这是一款预期中等收入的中/低风险产品。客户投资资产将锁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不允许赎回。本基金旨在投资于在中国国内市场发行的国债、市政债券、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商业票据、中期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或银行存款产品。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其他产品，例如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和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发行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SAMPs）。本基金可投资于本公司或母公司（ABC 基金公司）管理的其他 SAMPs，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投资工具之间的资产配置可以从基金总资产的 0% 到 100% 不等。本基金以 3 个月金融机构

存款利率+净利息收入（NII）为基准。如脚注法律文件所述，NII 大于 1%，小于 10%。利率风险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债权证券价格通常会下跌。

反向核心信托基金

反向核心信托基金寻求提供由当期收入和长期资本增值构成的总收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投资团队努力从市场低估的不受欢迎的股票获利。本团队利用定量研究和基本面研究从广泛的股权证券中选择投资。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至少 80%的净资产投资于管理团队认为估值偏低、具有潜在长期增长和当期收入的大市值美国公司的股权证券。本基金还可以将其净资产的 20%投资于外国证券。本基金可直接投资外国证券或通过美国存托凭证间接投资。投资外国证券通常比投资美国证券涉及更多的风险，包括与（1）国内外政治和经济发展，（2）贸易惯例，（3）信息可用性，（4）有限市场和（5）货币汇率波动和政策相关的风险。基金在选择投资时，可以不时强调一个或多个行业，包括金融服务行业和技术及与技术有关的行业。本基金的基准是 XYZ 大盘股指数。基金的主要风险是主动管理风险、存托凭证风险、发行人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有价证券风险。

全球流动性相对价值基金

全球流动性相对价值基金投资于美国和其他发达市场的政府证券、美国机构证券、美国政府赞助企业或机构发行或担保的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以及衍生工具的多头和空头头寸。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选定新兴市场国家政府证券的多头和空头头寸。它寻求在风险调整基础上最大化总收益。投资风险包括货币波动、政治和经济变化，以及新兴金融市场。可以使用固定收益衍生品，包括债券期货、掉期和期权。这些投资既可以是交易所交易，也可以是与经批准的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从而最小化流动性风险。它们被用于三个目的：把握市场即时波动的时机，提供获得或减少利率和货币风险敞口的最廉价手段，以及在波动加剧时创建不对称的风险-收益曲线。衍生工具的使用使基金面临的风险与直接投资证券的风险不同且可能更大，并可能导致大于衍生工具成本的额外损失。本基金可以使用杠杆，通过保证金购买证券，或签订回购协议和信贷协议。本基金可将其持有的证券质押，以借入更多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杠杆用于投资或其他用途。杠杆率反映的是基金多头或空头头寸的绝对值

中的较大值除以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杠杆率一般在 10 至 12 倍之间。杠杆的使用可能导致基金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欧洲房地产基金

欧洲房地产基金是一只分散化的核心房地产基金，投资于现金流强劲、稳定，并具有长期资本增长潜力的欧洲商业房地产。本基金只提供给专业投资者。欧洲房地产基金是一只低杠杆基金，主要投资于欧洲各地的工业、零售和办公物业。重点是有稳定收入的房地产和通过开发或再开发有可能实现未来正回报的房地产。杠杆的目标水平是 50%，最大允许水平为 6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导致基金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出现重大损失。房地产投资通常是非流动性的，鉴于信贷或其他融资来源的可用性，投资前景可能会发生变化。由于缺乏流动性，提款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执行。本基金以 XYZ 商业地产指数为基准。

欧洲私募股权基金

欧洲私募股权基金是一只投资于欧洲中小型收购、增长和重组基金的私募股权母基金。本基金要求最低投入为 1000 万欧元，只提供给能够承受初始投资全部损失的专业投资者。资本调用取决于投资进度和认购金额。基金使用杠杆。杠杆的目标水平是 40%，最大允许水平为 6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会导致基金价值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出现重大损失。私募股权投资通常是非流动性的，鉴于信贷或其他融资来源的可用性，投资前景可能会发生变化。基金价值预计将遵循 J 曲线，因此在最初几年，基金价值预计将低于账面价值。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是经过 5 至 7 年的时间后、在出售投资时产生的。投资者的投资期限至少应为 7 至 10 年。

保险连接证券（ILS）基金

保险连接证券（ILS）基金投资于全球高收益保险连接债券（巨灾债券），其收益率取决于特定保险事件的发生，如自然灾害事件。这些投资广泛分散于各种投保风险（风、地震、野火和其他自然灾害）和地理位置。除了投资巨灾债券外，本基金还可以将最高 30% 的资

产投资于非流动性的直接私人再保险合同（抵押再保险，简称 CRI）。CRI 投资是非流动性的，通常不能在到期前处置（最短投资期为一年）。由于 ILS 投资的性质，它们与典型的资本市场风险不相关。发行人和交易对手的风险通过无风险抵押品完全对冲。本基金以 XYZ 巨灾债券指数为基准。

短久期基金

短久期基金是一种私募基金，其目标是在资本保值的同时提供当期收益。本策略主要投资于由美国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发行或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包括抵押贷款担保债务、公司债券，以及非美国银行和公司在美国发行的其他美元债务。本基金最多可将 10% 的资产投资于非投资级证券。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可投资于没有现成市场的非流动性证券。本基金可投资于某些类型的衍生产品，如期货和期权。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为主动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衍生工具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延期风险、提前还款风险和高收益债务证券风险。本基金以 XYZ 短期美国政府信用指数为基准。

2018 年风险投资基金

2018 年风险投资基金通过收购早期科技公司的少数股权，寻求长期资本增值。本基金投资于欧洲、亚太地区和新兴市场的科技公司。欧洲的风险投资比其他地区更为集中，主要集中在一些高质量的公司。退出机会包括 IPO、公司并购和股权转让。中国和印度的机会将成为投资的目标，在基金的生命周期中，中国高科技企业的配置将至少占投资资本的 10%。国际风险资本投资通常缺乏流动性，并面临货币风险。如果投资机会和/或退出策略变得有限，基金的期限可能延长，资本调用和分配可能会延迟。本基金以 XYZ 风险投资指数为基准。

2016 年并购策略母基金

2016 年并购策略母基金包括主要在美国实施杠杆收购和增长型并购策略的一级和二级合伙投资。合伙企业的管理者们应该专注于降低成本，为防止公司倒闭做准备，并提供运

营改进，而不是金融工程。投资可能是在小型、中型和大型收购合作伙伴关系中进行的，目的是在不同阶段、行业和年份做出有选择的投入。二级交易利用了陷入困境的一级合伙企业的出售，提供了获得更多资产组合的途径。底层基金的杠杆率为 100%至 30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导致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私募股权投资是流动性不足的，因此，如果投资机会和/或退出策略变得有限，基金的期限可能延长，资本调用和分配可能会延迟。

增值策略封闭式房地产混合基金

增值策略封闭式房地产混合基金采用增值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同时关注收益和增值。投资组合管理计划投资于位于美国主要市场的房地产，其运营风险高于传统的房地产类型。杠杆的目标水平是 60%，最大允许水平为 7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导致基金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出现重大损失。房地产投资通常是非流动性的，鉴于信贷或其他融资来源的可用性，投资前景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投资机会或退出策略变得有限，基金的期限可能延长，资本调用和分配可能会延迟。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列表

1. 高收益基金
2. 新泽西市政基金
3. 量化核心基金
4. 小盘价值基金
5. 美国国债指数基金
6. 全球配置基金

广泛发行的汇集基金说明

美国固定收益基金

本基金旨在通过投资于投资级中、长期债务证券的投资组合来最大化总收益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债券、美国国债、其他美国政府和机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抵押贷款相关证券和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本基金将至少 80% 的资产投资于债券，最多 20% 的资产投资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本基金面临一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发行人和交易对手）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一般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影响特定行业或证券市场的因素，基金所持证券的价值可能表现不佳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债券价值因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化的风险。如果利率上升，债券的价值一般会下降。信用风险是指在投资交易中，由于债务证券发行人信誉的变化和交易对手违约，投资价值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出售证券以筹集现金以供其他持有人赎回时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全球股票市场中性基金

本基金持有不同证券的多头和空头头寸，这些证券从与 XYZ 全球股票指数具有相似特征的全球股票中选择出。本基金购买其认为被低估的证券，并卖空其认为被高估的证券。多头和空头头寸相匹配从而限制对宏观经济因素的敞口。衍生产品可作为本基金可投资证券的替代品。具体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可能增加市场敞口，放大损失；衍生品风险，是指损失可能大于直接投资基础证券的风险；卖空风险，是指卖空者在卖出借入证券时，可能无法以低于其卖出的价格买入该证券，从而造成无限损失的风险。杠杆率预计不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200%。

全球绝对收益基金

本基金力求提供总收益，并与传统资产类别保持相对较低的相关性。本基金可以买卖不同国家和行业的股票和债券，并采用积极的货币策略。本基金在实施其策略时利用衍生品，包括掉期、期货和远期。除了市场、利率、信用和货币风险外，另类投资还可能包括复杂的投资技术，这可能导致更大的波动和损失。本基金可以使用杠杆。杠杆率预计不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200%。杠杆的使用可能导致基金价值的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使用某些涉及交易对手风险的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从而给基金造成损失的风险。卖空风险是指卖空（借入）的证券价格可能大幅上涨，在平仓买入时造成无限损失的风险。

美国小盘股基金

本基金旨在通过投资市值低于 20 亿美元的美国公司实现长期资本增长。本基金旨在超越 XYZ 美国小盘股指数。本基金至少 80% 的资产投资于美国小盘公司的股票。这些公司的规模与北美股市市值排名后 20% 的公司相似。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等价证券和现金。本基金的基础货币是欧元。具体的风险因素包括：基金没有对冲，汇率变动可能导致相对于欧元的损失。小盘股的股价可能比大盘股波动更大，风险也更大。在困难的市场条件下，基金可能无法以全部价值出售证券或根本无法出售。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业绩，并可能导致基金推迟或暂停赎回其份额。

全球信用收入基金

全球信用收入基金的投资目标是（1）通过投资全球各国政府和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长期收入和资本增长；（2）将至少三分之二的资产投资于包括新兴市场在内的全球范围的政府、政府机构、超国家机构和公司发行的投资级债券和高收益债券。本基金在管理久期和货币风险的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全球一系列信用行业进行配置。本基金的目标投资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为 3 至 5 年。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实现投资收益、投资组合效率，和/或降低风险。具体的风险因素包括：抵押贷款或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全额收到欠贷款人的欠款。衍生工具或其他合同协议的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其承诺，从而可能给基金造成损失。衍生工具的表现可能不如预期，并可能导致基金损失相当于或超过投资金额。杠杆率预计不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20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会导致价值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出现重大损失。高收益债券通常会带来更大的市场、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

多元化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是在一个经济周期（通常为五年）内，以低于 XYZ 全球广义市场指数（基准）所代表的股市风险水平，获得高于英国通胀率的绝对收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基础设施、房地产、大宗商品和绝对收益策略。投资这些资产类别可通过多种投资工具进行，包括可转让证券、衍生品、存款、集合投资计划、货币市场工

具和现金。本基金可能通过衍生合约在市场上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具体风险因素包括：基金可能集中在数量有限的地理区域、行业部门、市场或个别头寸。这可能会导致基金价值的大幅变动，无论是上涨还是下跌。新兴市场通常具有更大的政治、法律、交易对手和运营风险。由于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资产未上市，本策略面临流动性风险，特别是低价格发现和/或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风险。在不利的市场条件下，衍生品具有流动性减少和波动性增加的风险。使用衍生工具将导致基金被杠杆化，其潜在损失超过投资额。杠杆率预计不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300%。

英国国债基金

本基金旨在通过主要投资于所有到期日的英国政府证券实现长期资本增长和收入。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英镑信用债券和非英镑债券（对冲回英镑）。本基金的目标投资组合加权平均久期在 3 至 6 年之间。本基金可以使用衍生工具来达到投资目标、降低风险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具体风险因素包括：衍生工具或其他合同协议的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其对基金的承诺，从而可能给基金造成损失。使用衍生工具会使基金面临不同于直接投资证券、并有可能更大的风险，并可能导致额外的损失，这可能比衍生工具的成本更高。发行人财务状况的下降可能导致其债券价值下降或变得毫无价值。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值通常会下降；投资的久期越长，这种风险会增加。杠杆率预计不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200%。使用杠杆的基金可能会导致价值大幅波动，并带来高风险，包括可能出现重大损失。

亚洲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亚洲实体或其子公司发行的高收益固定收益证券的多元化组合。本基金旨在超越 XYZ 亚洲高收益指数。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以久期、信用和配置为目标。本基金以保持在基准加权平均久期的 0.5 年内（正/负）为目标。证券可以用美元和各种亚洲货币来计价，且本基金专注于评级低于 BBB- 的证券。本基金可将其资产的 30% 投资于资产支持、抵押贷款支持、不良资产和违约证券，并可将其 20% 投资于衍生品。具体风险因素包括亚洲债券市场特有的市场风险、高收益信用风险、结构性产品风险

和新兴市场风险。货币、利率和信用风险是应考虑的一般风险因素。由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出售证券以筹集现金以供其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可能会出现亏损。

欧洲股权基金

本基金旨在投资于结构良好、成长性行业中的高质量公司，专注于长期增长。本基金的目标是投资 40 至 50 家公司，业绩比其基准（XYZ 欧洲股票指数）每年高出 250 至 300 个基点，并实现每年 3%至 6%的目标跟踪误差。在为基金选择投资时，投资组合经理考虑自上而下的国别和行业分析结果，同时相对于基准使用自下而上的基本面方法选择股票。具体的风险因素包括投资于流动性差的证券，其中包括尚未上市、首次公开募股的证券，或正在进行某些限制交易的公司行为的证券。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本基金可能遭受比投资于流动强的证券更大的损失。

欧洲债券基金

本基金结合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流程，在行业和到期日之间分配风险，专注于充分多样化投资级的欧元区固定收益证券。本基金以 XYZ 欧元综合债券指数为基准。它的目标是投资 100 至 125 家发行人，通过主要投资于 A+及以上评级的公司债券来产生收入和资本收益。本基金的目标投资组合加权平均久期在 3 至 5 年之间。具体风险因素包括集中度风险、主权风险以及与证券化债务投资相关的风险。

全球配置基金

本基金寻求通过投资本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共同基金（“底层基金”）来实现其投资目标。本基金被视为“基金的基金”。这些底层基金代表各种资产类别和投资风格。通过对这些底层基金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几个不同国家的发行人。因此，本基金通常有大约 35%至 55%的净资产分配给非美国投资，包括新兴市场国家。基金的目标资产类别配置为股权投资 60%，固定收益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30%，另类投资 10%。投资组合管理团队将根据专有量化模型的结果和对市场状况的持续监控，重新平衡资产类别配置和基金的投资。当市场条件要求采取更具防御性的策略时，基金或相关底层基金可以暂时持有现金或现

金等价物。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的配置持仓可能显著不同于其目标配置。因此，本基金可能无法实现其投资目标。鉴于基金的范围，它受到多种类型风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基金风险、配置风险、另类投资配置风险、交易对手风险、衍生品风险、股权安全风险、固定收益安全风险、外汇风险、量化模型风险和主权债务风险。有关本基金底层基金及其各自风险的更多信息，请索取最新的募集说明书。

www.cfainstitute.org



**CFA Society
Beijing**